

成員：手冊

9.11 World Trade Center Health Program

行政官的話

我很高興為您呈現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成員手冊。我希望本手冊能幫助您快速、輕鬆地找到計畫相關資訊，並使計畫給付和政策更容易理解。



我們知道，您仰賴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來獲得高品質、富有同情心的照護，滿足您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健康照護需求。您對本計畫的信任、滿意度和成功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

我們很榮幸為您服務。

真摯地，

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醫學博士
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

關於行政官

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擁有醫學博士（MD）、公共衛生碩士（MPH）、法學博士（JD）、法學碩士（LLM）、企業管理碩士（MBA）的學位，擁有內科與職業醫學的專科醫師資格認證。他擁有在加州與哥倫比亞特區行醫和執業律師的資格。他是美國最高法院律師協會的成員。他撰寫了大量關於職業健康法律和政策的文章，並擔任喬治華盛頓大學米爾肯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領域的專業講師。

除了擔任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的行政官之外，他還擔任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的所長。

更多關於霍華德博士的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about/leadership/niosh.html**

關於您的成員手冊

本手冊將幫助您更了解作為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行政官成員可享有的給付和服務。

本手冊分為七個部分：

1. 成員重要資訊
2. 計畫給付與服務
3. 保障範圍內的病症與認證
4. 計畫的治療
5. 藥品給付
6. 計畫政策、隱私權與支援
7. 重要計畫詞彙（詞彙表）

每個部分都會更詳細地探討本計畫的相關內容。

在整本手冊中，您會看到我們使用符號來標示不希望您錯過的重要資訊：

重要注意事項	**更多線上資訊**
向誰尋求協助	**重要計畫詞彙**

以 **紫色標示** 的詞彙是詞彙表中有定義的重要詞彙。

在接下來的幾頁中，我們也提供給新成員的重要資訊，以及計畫各個部分的實用聯絡方式。還有一個方便的區塊，讓您記下有關您成員資格的重要資訊。

本手冊不是法律文件。它以便於您使用與理解的方式，提供一般的計畫資訊。

需要其他語言的協助？如果您或您正在幫助的人對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有任何疑問，您可以以您的語言獲得免費的協助與資訊。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電話中心提供口譯服務，電話號碼為 1-888-982-4748。

¿Necesita ayuda en otro idioma?Si usted, o alguien a quien está ayudando, tiene preguntas sobre el Programa de Salud del WTC, puede obtener ayuda e información en su idioma sin costo alguno.El centro de llamadas del Programa de Salud del WTC cuenta con servicios de interpretación disponibles en el 1-888-982-4748.

Czy potrzebujesz pomocy w innym j□zyku?Je□li Ty lub kto□, komu pomagasz macie pytania dotycz□ce programu Program zdrowotny World Trade Center (WTC), mo□esz uzyska□ pomoc i informacje w swoim j□zyku bezp□atnie.Centrum telefoniczne Program zdrowotny WTC oferuje us□ugi t□umaczy pod numerem 1-888-982-4748.

您是否需要其他語言的協助？如果您或您正在幫助的人對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畫有任何疑問，您可以以您的語言獲得免費的協助與資訊。9/11 世貿中心(WTC)健康計畫客服中心提供口譯服務，電話：1-888-982-4748。

關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2011 年 1 月 2 日，歐巴馬總統簽署了**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James Zadroga 9/11 Health and Compensation Act of 2010，簡稱薩洛加法案）**成為法律（111-347公法）。《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擴大並改善了對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受影響人員的保障與服務，並修訂《公共衛生服務法案》（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以設立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建立或重新授權了以下三項計畫，以幫助那些直接受到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影響的人們：

-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
-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和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關於授權本計畫的法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laws.html**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免費為您提供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這意味著可以在無需部分負擔、自負額或自費的情況下，針對您**經認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或與其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的**醫療必要治療**提供高品質、富有同情心的照護。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根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授權，為下列類別人士提供給付：

1. **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當日或事後提供救援、復原、殘骸清理及相關支援服務達一定時數的勞工或志工。
 - 應急救助人員有三種：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9/11 世貿中心廣泛應急救助人員（包括紐約市警察局）以及五角大廈和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
2.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包括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出現在**紐約市災區** 的粉塵或粉塵雲中的人；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日期間在紐約市災區工作、居住、就學、參加兒童照顧或成人托育的人；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起至 2003 年 5 月，居住區域或工作場所符合居住補助資格的人。

計畫統計資料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統計資料每季更新一次，並公布於 **www.cdc.gov/wtc/ataglance.html**。可用的統計資料包括：

- 成員族群趨勢／特徵，
- 申請與新入會趨勢，
- 認證趨勢，
- 醫療使用趨勢，
- 藥局使用趨勢，以及
- 成員回饋／互動。

關於本計畫及其歷史，請參閱 **www.cdc.gov/wtc/aboutus.html**

目錄

行政官的話 1
關於行政官 1
關於您的成員手冊 2
關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3
計畫統計資料 3
新加入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6
重要聯絡資訊 7
填寫本頁作為您的參考 8
成員重要資訊 9
計畫重要資訊 10
成員權利和責任 10
您作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的權利 10
您作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的責任 11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帳單 13
收到帳單時該怎麼辦 13
為什麼您可能會收到錯誤的帳單 14
工傷賠償費用追償 14
保險付款協調（僅限倖存者） 15
安排預約 17
如何與臨床卓越中心（CCE）預約 17
如何與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預約 17
取消和重新安排預約 18
其他計畫資訊 18
轉換診所 18
指定代表人 18
幫助受9/11事件影響的其他人 18
給付與服務 21
就醫地點 22
臨床卓越中心（CCE） 22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24
計畫健康檢查 24
監測、診斷和篩檢服務 24
福利諮詢服務 27
工傷賠償諮詢 27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協助 28
外部職業相關與身心障礙福利諮詢服務 28
社會服務協助 28
癌症照護協助 28
非保障範圍外的病症協助 28
保障範圍內的病症與認證 29
保障範圍內的病症 30
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30
如何將病症納入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 31

保障範圍內的病症的認證 32
資格認證流程 33
相關的醫療疾病的認證 34
其他認證條件 34
第二次醫學審查 36
取消認證 37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治療 39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 40
醫療必要的醫學治療和授權 41
轉介 41
授權 41
醫療治療指導原則 42
醫療緊急情況 47
案件管理 47
藥品給付 49
處方箋 50
處方藥 50
領取處方藥 50
藥品給付管理公司 52
計畫政策、隱私權與支援 55
指定代表 56
誰可以成為指定代表 56
如何指定代表 57
申訴 57
可提出申訴的事項 57
不可提出申訴的事項 57
提出申訴 58
申訴流程 59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的《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隱私權政策 60
我們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61
我們還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61
當涉及到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時，您有哪些權利？ 62
我們什麼時候需要您的書面同意書？ 63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職責是什麼？ 63
如何聯絡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63
如何提出投訴？ 63
投訴程序 63
詐欺和濫用 64
其他 9/11 事件計畫 64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 64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65
工傷賠償給付 65
《紐約州工傷賠償法》（New York State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 65
詞彙表 67

新加入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如果您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新成員，歡迎您。我們致力於為您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富有同情心的專業照護。您在熟悉本計畫的過程中，需要記住幾項重要資訊。

- 我們是一個有限的聯邦給付計畫，由**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負責管理，上級單位是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
- 我們只為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醫療監測與治療服務。
- 我們不能取代您的**主要健康保險**，也不是健康保險提供者。您必須擁有其他健康保險才能透過本計畫接受治療。
- 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照護必須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例如，醫生、專科醫生、臨床醫生）授權和提供。
- 我們是與**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分開運作的計畫，管理單位是美國司法部（DOJ），以及**9/11 世貿中心 (WTC)健康登記處**。

每個新**成員**的第一步是進行**初步健康評估**。這是本計畫的第一次健康檢查，目的是檢測您潛在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對於應急救助人員成員來說，這也是你們的第一次監測檢查。您的計畫歡迎信將包含更多有關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資訊以及安排項檢查的後續步驟。

以下是一些有助於您準備初步健康評估的訣竅：

重要聯絡資訊

- 請查看本手冊以了解您的計畫給付、權利和責任。
- 寫下以下列表...
 - 任何症狀，即使您認為它們可能與 9/11 事件的暴露無關。
 - 對於醫療提供者或醫生的問題。
 - 您目前正在服用的任何藥物。
- 在第一次就診之前，請完成您的計畫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
- 請準備好說明您的暴露史、工作經驗（如果適用）以及您目前的症狀
- 攜帶您的病歷，以及任何工傷賠償或值勤期間受傷的相關文件。
- **倖存者：**每次就診時請出示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卡。

> **!** 如果您遇到醫療緊急情況，請撥打 911。如果您正在經歷心理健康危機或有自殘想法，請致電或發送簡訊至 988。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服務

申請入會、計畫給付和政策，**申訴**或更新您的聯絡資訊，
致電 888-982-4748（週一至週五美國東部時間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wtc@cdc.gov**

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公司

藥品給付、送藥到府服務或領取處方藥問題
致電 800-935-7179 或參閱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入口網站 **www.express-scripts.com**

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安排預約、照護和治療、藥物、醫療提供者授權和拒絕、案件管理、診所轉移和認證。

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CCE）	
紐約市消防局	212-570-1693（曼哈頓） 718-999-1858（所有其他地點）
西奈山	212-241-1554
紐約大學	212-263-7335
諾斯韋爾健康醫療體系（Northwell Health）	718-267-2420
羅格斯	848-445-0123
石溪	631-855-1200

倖存者臨床卓越中心（CCE）	
紐約市健康醫療總局（NYC Health + Hospitals）	877-982-0107（適用於所有地點）
威廉街診所（William Street Clinic，Optum Serve）	800-714-7426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800-416-2898 美國本土、領土和加拿大的來電者 614-362-2641 美國本土、領土和加拿大以外的國際來電者（可能需付國際費率）

計畫回饋

向本計畫提出正式回饋 **oasis.cdc.gov/feedback**，或寫信給**行政官**至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400 7th Street SW, Suite 5W, Washington, DC 20024

填寫本頁作為您的參考

列印此頁，並寫下您的成員重要資訊以供快速查閱。

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號碼（911xxxxxxx）

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如適用）

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聯絡資訊與聯絡窗口

您的個人筆記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世界貿易中心(WTC)健康計畫為**經認證為**9/11 世貿中心(WTC) 相關的健康狀況以及經認證為**9/11 世貿中心(WTC) 相關的健康狀況**的醫學上相關聯的健康狀況提供健康照護，且無需自付費用。在**紐約大都會區**，可在多個**臨床卓越中心(CCE)**的據點獲得醫療照護。**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為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成員提供醫療照護。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是 9/11 事件的健康專家，具有診斷和治療與世貿中心相關的身心健康問題的特殊技能。這些醫療提供者能夠提供您需要的專業知識、時間和空間，讓您討論自身的健康問題、治療方案以及在9/11事件的經歷。

在第 38 頁瞭解更多為成員提供治療的醫療提供者。

計畫重要資訊

- 由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負責管理，隸屬於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的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
- 根據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James Zadroga 9/11 Health and Compensation Act of 2010，簡稱薩洛加法案) 設立的一項聯邦計畫。9/11 世貿計劃的授權期限至 2090 年。
- 目前為超過 13 萬名已登記的 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提供服務，包括來自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和相關地點，以及五角大廈和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申請加入本計畫沒有截止日期。
- 是一項有限的健康給付計畫，涵蓋**初步健康評估**，**年度監測檢查**以及**只**針對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必要醫療和心理健康治療。
- 不能取代您的**主要健康保險**，也不是健康保險提供者。您必須擁有其他健康保險才能透過本計畫接受治療。
- 透過紐約大都會地區的臨床卓越中心(CCE)以及遍布美國50州和各屬地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管理針對經核證健康問題的監測和**醫療必要治療**。
- 是與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分開運作的計畫。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提供經濟補償，並由司法部管理。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和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資格認定和註冊流程不同。

《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James Zadroga 9/11 Health and Compensation Act，簡稱薩洛加法案 Zadroga Act)：美國國會於 2010 年通過了 111-347 公法，創建了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成員權利和責任

您作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的權利

- **確保隱私和保密性：**9/11 世貿計劃會以維護和保護您隱私和保密性的方式處理您的個人健康資訊。這包括但不限於在安全的環境中保存病歷，以及對計畫工作人員進行隱私保密相關的教育與訓練。9/11 世貿計劃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您的醫療資訊，除非為了管理給付、遵循政府規定，或在您同意參與研究或教育的前提下，依法允許或要求揭露。

- **獲得治療：**若您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經認證，您有接受醫療必要治療的權利。此外，您同時有權獲知治療的風險與效益，並有權拒絕接受治療。
- **對決策提出申訴：**你有權對本計畫的某些決定提出**申訴**，包括申請入會遭拒、被取消成員資格、**認證**遭拒、取消認證，以及治療遭拒等情況。
- **針對本計畫表達投訴或不滿：**您有權對本計畫表達疑慮，並獲得關於投訴事項迅速且公平的審查。
- **獲得體貼且尊重的照護：**在本計畫中，我們致力於平等對待所有成員，並給予尊重與尊嚴，不論其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原國籍、年齡、身心障礙或收入狀況。如果您對自己受到的待遇有任何疑慮，請致電本計畫的客服中心 1-888-982-4748。

關於更多您的權利和計畫政策的資訊，請參閱第 52 頁的政策專區。

您作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的責任

- **了解本計畫服務的範圍與限制：**本手冊提供有關本計畫的資訊，幫助您更清楚了解本計畫的給付和服務內容。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計畫的客服中心或網站。
- **遵守預約：**你有責任遵守預約時間。若您無法如期前往，請於預約時間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您的計畫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個案管理師，以便將您的時段讓給其他成員使用。
- **提供正確且完整的資訊：**您有責任向本計畫提供有關您現在和過去的醫療以及 9/11 事件暴露情況正確且完整的資訊。您也有責任提交適當且已簽署的醫療資訊授權表，以便本計畫在需要時可以取得您的病歷。每當您接受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照護時，倖存者必須提供其主要健康保險資訊。
- **積極參與您的醫療照護：**您有責任共同參與您的健康照護，透過提問來了解您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遵循建議的治療計畫，管理您的藥物，並選擇健康的生活方式來努力保持您的健康並預防疾病。
- **履行財務義務：**只要您的醫療提供者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特約醫療提供者**，且所提供的服務已獲得適當授權，您治療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時不需負擔任何費用。根據您所需的治療服務類型不同，服務必須得到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生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個案管理師、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主任，或本計畫的授權。
- **保持尊重與禮貌：**您有責任始終對計畫醫療提供者與工作人員保持尊重與禮貌。擾亂、辱罵或威脅行為可能會妨礙本計畫提供您給付的能力。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已同意本計畫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醫療網路提供者。這些機構也可能被稱為特約醫療提供者或計畫醫療提供者。

擾亂與辱罵行為

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所有本計畫的成員也都應該在安全的環境中接受照護。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申請人、成員或指定代表（包括律師）不得針對其他患者、機構或與本計畫相關人員（例如，臨床卓越中心（CCE）、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提供者或工作人員）做出擾亂或辱罵行為。

這些類型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對工作人員或其他病患的暴力或威脅行為，包括言語或肢體暴力；
- 粗魯或粗俗的話語，包括咒罵或喊叫；
- 投擲跟擊打物體；
- 騷擾或跟蹤；
- 藏匿武器或使用武器；以及
- 從事犯罪行為。

根據具體情況，對於從事此類行為的成員：

- 其照護可能會被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提供者暫停；
- 可能被要求簽署行為協議，說明他們在接受醫療提供者照護時需遵守的規範；
- 可能被要求轉至其他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醫療提供者處接受照護；或者
- 可能會受到其他適當處置，包括在必要時讓執法部門的介入。

9/11 世貿計劃致力於為會員的世貿中心相關健康需求，提供高品質且富有同情心的照護。然而，擾亂或辱罵行為可能會妨礙本計畫及時提供給付的能力。

健康保險規定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並不能取代您的主要健康保險。根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所有計畫成員必須擁有合格的健康保險，除非他們符合《平價醫療法案》（Affordable Care Act）中的例外條件。

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必須涵蓋《2010 年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 of 2010）所規定的 10 項基本健康給付（也就是所謂的「最低基本保險保障」）。這意味著您必須同時擁有藥品和醫療保障。所有成員必須與其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以及任何特約醫療提供者提供其主要健康保險資訊。

> **如果您沒有健康保險**，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可以幫助您尋找和申請公共或私人健康保險，例如**公共醫療補助**，**聯邦醫療保險**，**Healthcare.gov** 提供的保險醫療或其他選項。

給倖存者

身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倖存者，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在讓您免自費即可獲得給付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是因為《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要求實施一項名為**保險付款協調**的流程。

關於更多保險付款協調的資訊，請參閱第 15 頁。

給應急救助人員

身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應急救助人員，您的**健康保險不會收取您治療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照護費用。**請記住，與世貿中心相關的照護必須經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及其醫療提供者授權和執行，才能獲得保障。

健康保險規定可以確保您擁有最低基本醫療保障，以保障未被本計畫承保的任何健康問題或醫療服務。

給全體成員

9/11 世貿計劃**只**負擔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費用。如果是未經本計畫經認證的健康問題，您必須使用您的主要健康保險或自費負擔的相關照護費用。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可以提供未經本計畫經認證的健康問題的照護建議。

> 了解健康保險規定，請參閱 **www.cdc.gov/wtc/ohi.html**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帳單

您接受服務的臨床卓越中心（CCE）、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或世貿中心醫療提供者，會將醫療費用申報給本計畫。藥局會在配藥時向本計畫申報藥品費用。

如果您在非臨床卓越中心（CCE）據點的醫療提供者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醫療提供者處獲得與世貿中心相關的健康照護，請做好他們可能不太熟悉本計畫的準備。請告知醫療提供者的工作人員，此次就診是為了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這將有助於確保此次就診費用能正確申報。成員也應在就診時準備好出示其他健康保險的證明。

對於在零售藥局購買世貿中心相關藥物的倖存者，請告知藥局先向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公司請款，包括任何公共保險（例如聯邦醫療保險或公共醫療補助），然後再向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收取剩餘金額。您不應該自費支付與世貿中心相關的處方費用。

收到帳單時該怎麼辦

如果您收到疑似需支付9/11 世貿中心相關服務費用的文件

盡快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客服中心、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聯絡。我們將與您和醫療提供者一同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如果您在進行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預約時被要求支付某些費用（例如部分負擔等）

告訴醫療提供者您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成員，您無需為治療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支付任何費用。請醫療提供者聯繫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或本計畫客服中心。我們將與他們協調處理。

如果您是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成員，也請向醫療提供者出示您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識別卡。這上面包含像是費用申請和聯絡方式等重要資訊，供他們參考。

> 參閱 **www.cdc.gov/wtc/billing.html**，了解若您誤收到與世貿中心相關服務的帳單時該如何處理。

為什麼您可能會收到錯誤的帳單

對於在本計畫內所接受的照護，其費用申請方式與其他計畫不同。由於理賠流程複雜，可能會發生錯誤，您可能會收到特約醫療提供者的帳單，或被要求支付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部分負擔費用。

如果帳單或部分負擔費用是針對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治療，請不要付款。聯絡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或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本計畫帳務處理之所以如此複雜，原因包括以下幾點：

- 臨床卓越中心（CCE）可能會將一些成員轉介給外部醫療提供者以獲得專門照護。這些醫療提供者及其診所可能沒有太多與本計畫合作的經驗。
-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是由全國各地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組成，他們可能不常為計畫成員提供服務。
- 倖存者的費用申請必須遵循保險付款協調流程，而應急救助人員的費用申請則無需採用此流程。
 - 完成付款協調後，倖存者的主要保險或醫療提供者可能會寄送一份所謂的給付說明書，說明您透過本計畫所接受的醫療照護。這看起來像帳單，但其實不是。請務必仔細閱讀本計畫或您的保險公司寄給您的所有資料，以分辨兩者差異。
- 應急救助人員的費用申請只會寄給本計畫。醫療提供者有可能會先向應急救助人員的健康保險公司而非本計畫請款，導致應急救助人員收到帳單。應急救助人員應確保其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費用是向本計畫請款，而非他們的健康保險公司。

我們盡力教育醫療提供者，並提醒他們如何處理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費用申報。不過，您仍然有可能因程序繁複或特約醫療提供者很少接觸計畫成員，而錯誤地收到與世貿中心相關的照護的帳單。您也有可能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診所被錯誤地要求支付部分負擔費用。

記住：不要付款！如果您這樣做，9/11 世貿計劃將無法退款給您。

工傷賠償費用追償

如果你已有關於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工傷賠償**，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將向您的工傷賠償保險公司申請相關治療費用。這被稱為費用追償，適用於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費用追償規定有一項例外情況：如果你的工傷賠償案件是屬於紐約市資助的法律或計畫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因公殉職計畫。

如果您還在等待工傷賠償案件的立案，9/11 世貿計劃會繼續支付您治療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所需的任何醫療必要服務費用，直到案件立案為止。如果您的工傷賠償案件被駁回，那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將承擔治療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所需的醫療必要服務費用。

工傷賠償和解

有些勞工會選擇就他們的工傷賠償申請案達成和解。勞工會與工傷賠償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名為「第 32 節棄權協議」的和解協議。保險公司會一次性支付一筆賠償金給勞工，以永久結束該申請案。有時，第 32 節棄權協議會讓保險公司不必再負擔勞工未來因該項傷病所產生的醫療費用。

任何本計畫成員和保險公司之間簽訂的第 32節 棄權協議，都必須保障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權益。在某些情況下，本計畫會要求從第 32 節棄權協議中預留部分款項，用來支付原本應由工傷賠償負擔的未來醫療費用，例如治療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和藥品費用。

如果您考慮簽訂第 32 節棄權協議，請務必讓本計畫審閱擬議的和解內容。這項審閱是為了判斷擬議的和解金額，是否足夠支付您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未來醫療費用。

如需了解更多關於本計畫費用追償政策的資訊，請參閱工傷賠償常見問題
www.cdc.gov/wtc/faq.html#workersComp

保險付款協調（僅限倖存者）

保險付款協調為一項協助釐清在有多個可能付款方（例如私人保險、聯邦醫療保險、本計畫）情況下，應由何者優先支付醫療費用的程序。經修訂的《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規定，針對倖存者成員的醫療和藥物費用申報必須經過此流程。

保險付款協調並**不**適用於**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 的一次性初步健康評估、年度監測檢查和相關診斷。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會直接負擔這項費用。

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不具有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倖存者成員。

保險付款協調的運作方式

9/11 世貿計劃是**最後付款責任方**。**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 的所有治療、藥物和其他醫療監測費用會先向其他健康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包括您的**主要健康保險**。等您的健康保險支付完畢後，本計畫會支付剩餘的款項。

最後付款責任方：於多方付款情形中，作為最終付款責任者的機構。

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具有一種或多種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之倖存者成員。

這樣您就無需自付任何費用。只要是由特約醫療提供者提供照護，且該照護已獲得本計畫的核准，您就無需支付您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任何共同保險費、部分負擔或自負額。

請注意：如果您的經核證健康問題與職業有關，且您已針對該健康問題提出工傷賠償申請，那麼工傷賠償保險將會是主要付款方。9/11 世貿計劃將會先行支付相關費用，之後再在適用的情況下向您的工傷賠償保險公司或和解金追回費用。

有關工傷賠償和費用追償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4 頁。

倖存者在前往臨床卓越中心（CCE）、特約醫療提供者或零售藥局時，必須提供其主要健康保險（包括公共與私人保險）的資訊，以便進行給付協調。

倖存者應如何進行保險付款協調

您在幫助我們進行保險付款協調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所有倖存者都經核證循這些步驟，以便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能夠幫您支付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費用和/或處方費用。

1. 申請主要健康保險。
2. 將您的保險資訊提供給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3. 確保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也在您的主要健康保險網路中
4. 在接受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照護或領取世貿中心相關的處方藥時出示您的保險卡
5. 遵守您主要健康保險的所有規定

倖存者的步驟

步驟一： 如果您尚未投保，申請主要健康保險。

步驟二： 盡快與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分享您目前的主要健康保險資訊。若您的主要健康保險資訊有變動，請務必更新給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步驟三： 確保您就診的任何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都在您的主要健康保險計畫的醫療網路中。

步驟四： 每次就診時請出示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卡和計畫藥局卡。

步驟五： 遵守您主要健康保險的所有規定，包括事先授權的規定。

更多關於保險付款協調的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cob.html**

安排預約

如何與臨床卓越中心（CCE）預約

現任臨床卓越中心（CCE）成員

直接聯絡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以安排醫療預約，以及解決與照護相關的任何問題或疑問。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客服中心無法安排或更改預約。

新臨床卓越中心（CCE）成員

您的計畫註冊歡迎信中包含如何在任一所臨床卓越中心（CCE）安排初步健康評估的具體資訊。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客服中心 888-982-4748，或聯絡您所分配的臨床卓越中心（CCE）。

如需查詢診所名單，請參閱 **www.cdc.gov/wtc/clinics.html**

如何與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預約

現任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

您可以直接與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預約門診。如果您沒有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醫療提供者，您可以致電**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電話：800-416-2898。關於預約和照護的更多資訊，可以透過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入口網站查詢 **www.sedgwickwtc.com**。

新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

在收到本計畫的歡迎信後不久，您將收到由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管理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寄出的新成員資料包。該資料包將包含安排首次檢查的相關資訊，以及如何註冊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入口網站的說明。

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將為您安排首次的就診時間。若你對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預約安排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美東時間上午 8 點至晚上 8 點，致電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服務處，電話：800-416-2898。

關於如何與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預約的重要資訊，請參閱 **www.sedgwickworldtradecenter.com/faq/**

差旅費用（僅限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

針對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本計畫在有限範圍內提供差旅費用補助。針對在美國境內接受醫療必要照護的情況，交通和住宿費用可視個案情況核准補助。

如果要申請報銷，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因必要醫療照護需要而交通往返 250 英里以上），並在出發前獲得核准。請與您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個案管理師聯繫以獲取更多資訊。

直接聯絡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來解決與您的醫療照護相關的問題，電話：800-416-2898。

取消和重新安排預約

有時您可能需要取消或重新安排在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特約醫療提供者的預約。如果您需要取消或重新安排預約：

- 如果您是在臨床卓越中心（CCE）就診，請至少提前 24 小時致電通知您的診所，以便將您的預約時段提供給其他成員。
- 如果您是在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中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處就診，請遵循該醫療提供者或診所的取消和重新安排政策。

其他計畫資訊

轉換診所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可以**每年更換一次** 診所。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即使在目前的臨床卓越中心（CCE）診所接受照護未滿一年，您也可以轉換到新的臨床卓越中心（CCE）。

應急救助人員可以在任何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之間轉換；倖存者只能在紐約市健康醫療總局（NYC Health + Hospitals）、威廉街診所（William Street Clinic）和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之間轉換。

您可以透過電話或親自通知您目前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表示希望轉換到不同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中的另一位醫生，以提出轉換申請。

關於轉換診所流程及所需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clinic_transfer.html

指定代表

指定代表 是您指定並授權，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代表您行事與處理行政權益的人。每位成員同一時間只能指定一名指定代表。不過，您可以隨時變更指定代表。您的指定代表不得替您做出醫療照護（例如治療）方面的決定。

如需關於指定代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3 頁。

幫助受 9/11 事件影響的其他人

為 9/11 事件健康研究貢獻力量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研究對於您的病情治療，以及本計畫是否能將某項健康問題納入**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 中，扮演著關鍵角色。

對於紐約大都會地區的成員，當您來接受檢查時，臨床卓越中心（CCE）會詢問您是否同意將您的醫療資訊納入研究數據中，以幫助研究人員了解 9/11 事件對健康的影響。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中的應急救助人員也可以透過同意與研究人員分享他們的醫療資訊來參與這項研究。

參與為自願性的，並且所收集的任何資訊都將按照嚴格的隱私和保密規定妥善保管。 即使您不同意為了研究目的分享醫療資訊，您也可以接受檢查並繼續接受治療。

了解更多關於本計畫研究內容，請參閱 **www.cdc.gov/wtc/research.html**

推廣本計畫

根據估計，有超過 40 萬人直接受到 9/11 事件及其後續的影響。雖然目前已有超過 13 萬名成員註冊，但仍有很多人可能不知道他們符合透過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獲得健康給付的資格。

口耳相傳是推廣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我們需要您的幫助來推廣這個消息！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保障：

- 9/11 世貿中心廣泛應急救助人員（提供救援、復原、殘骸清理或相關支援服務的勞工或志工）。
- 現役或退休的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以及特定家屬。
-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9/11 事件當天在現場或曾在紐約市災區生活、工作、參觀、上學或日托的人，或獲得曼哈頓下城開發公司特定補助的人）。
- 五角大廈和賓州尚克斯維爾現場的應急救助人員，包括現役或退休的消防或警察部門的成員（消防或緊急應變人員）、復原或清理承包商、志工、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僱員、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1 年 9 月 18 日期間國防部或任何其他聯邦機構的承包商，或現役或預備役制服部隊成員。

您是否認識在 9/11 事件當天，或是在之後的幾天、幾週或幾個月內曾在現場的人？

鼓勵他們造訪本計畫的網站或致電本計畫的客服中心以了解更多資訊，電話：1-888-982-4748。

詳細了解本計畫以及如何申請，請參閱 **www.cdc.gov/wtc/interest.html**

此頁故意留白



給付與服務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根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及其施行規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能夠免費提供與世貿中心相關的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

這代表，針對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的 **醫療必要治療**，可以在無需部分負擔、自負額或自費的情況下，獲得高品質、富有同情心的照護。

您可享有的服務內容，會依您所屬的**成員** 類別而有所不同：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醫療和心理健康治療 (須為經核證之健康問題)	特定癌症篩檢 (須符合年齡和風險的指導原則)	福利諮詢服務
應急救助人員	✓	✓	✓	✓	✓
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	✓	✓	✓	✓	✓
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	✓	–	–	✓*	–

***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 從接受**初步健康評估** 的日期起，在六個月內可接受特定癌症篩檢。

就醫地點

9/11 世貿計劃保障美國本土或其領土(包括哥倫比亞特區、關島、波多黎各自治邦、北馬里亞納群島、維京群島、美屬薩摩亞以及太平洋群島託管地)內提供的醫療必要健康照護服務。

這些給付和服務是透過**臨床卓越中心(CCE)** 提供給**紐約大都會區** 的成員。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成員則透過**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接受照護。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不** 負擔在美國本土或其領土之外所接受的醫療照護、藥品或物資。

臨床卓越中心(CCE)

紐約大都會區的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均透過指定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CCE)提供照護。臨床卓越中心(CCE)醫療提供者專門負責診斷和治療**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即使您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您也可以選擇在臨床卓越中心(CCE)接受照護。但是，本計畫不承擔您前往臨床卓越中心(CCE)就診的差旅費用。

如需診所聯絡資訊，請參閱第 7 頁。

廣泛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CCE)

紐約大都會區設有五個一般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CCE)：

臨床卓越中心(CCE)	位置
西奈山伊坎醫學院(Icahn School of Medicine at Mount Sinai) 塞里科夫職業健康中心(**Selikoff Center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西奈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CCE)**(**WTC Health Program Clinical Center of Excellence at Mount Sinai**)	• 曼哈頓(上東城) • 史泰登島(格蘭特城) • 羅克蘭郡(薩弗恩)
紐約大學格羅斯曼醫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Grossman School of Medicine) 紐約大學格羅斯曼醫學院**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臨床卓越中心(**NYUGSOM WTC Health Program Clinical Center of Excellence**)	• 曼哈頓(中城南區)
諾斯韋爾健康醫療體系(Northwell Health) 諾斯韋爾世貿中心臨床中心(**Northwell WTC Clinical Center**)	• 皇后區(雷哥公園)
紐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分校(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羅格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Environmental &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Institute World Trade Center Health Program at Rutgers**)	• 紐澤西州(皮斯卡特維)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tony Brook) 石溪世貿中心健康與保健計畫(Stony Brook WTC Health and Wellness Program)； 石溪醫學院長島臨床卓越中心(**Long Island Clinical Center of Excellence at Stony Brook Medicine**)	• 長島(科馬克和韋斯特伯里)

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臨床卓越中心(CCE)

紐約市消防局在紐約大都會區設有多個診所，為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提供服務：

紐約市消防局臨床卓越中心(CCE)	地點
紐約市消防局總部	布魯克林
布倫特伍德	蘇福克郡
科馬克(僅提供身體健康服務)	蘇福克郡
托騰堡	皇后區(貝賽)
曼哈頓(僅提供心理健康服務)	諾利塔
米德爾敦	奧蘭治郡
史泰登島	卡斯爾頓角

倖存者臨床卓越中心(CCE)

紐約大都會地區設有兩個倖存者臨床卓越中心(CCE)：

臨床卓越中心(CCE)	地點
紐約市健康醫療總局(NYC Health + Hospitals) 世貿中心環境健康中心	曼哈頓(第 32 街) 曼哈頓(古弗尼爾) 皇后區(埃姆赫斯特)
威廉街診所(William Street Clinic) 由 Optum Serve(前身為 LHI)經營	曼哈頓下城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成員可以透過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獲得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給付。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是由全國各地**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組成的**醫療網路**，提供與世貿中心相關的服務。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成員與前往臨床卓越中心（CCE）的成員享有相同的計畫給付。

醫療網路：本計畫簽約的醫療照護提供者、設施和藥局，為您提供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健康照護服務。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與位於紐約大都會區的臨床卓越中心（CCE）不同。與臨床卓越中心（CCE）不同的是，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沒有中央診所。而是由一家醫療保健服務公司在全國範圍內，提供個人醫療提供者或醫療網路團隊組成的醫療網路。**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管理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透過以下方式監督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日常營運：

- 建立並擴展可用的醫療提供者網絡
- 安排初步健康評估、年度監測檢查和診斷的預約
- 在必要時，協助進行照護協調並提供案件管理
- 向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提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認證申請**
- 維護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的病歷
- 營運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專屬的客服中心和成員入口網站

由於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是由各專科領域不同的醫生和臨床醫生組成，因此您可能需要前往多個特約醫療提供者處，才能針對每一項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接受照護。

如果您居住在市區，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將盡力為您尋找在您住所30英里以內的照護服務點。如果您居住在鄉村地區，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將盡力為您尋找在您住所75英里以內的照護服務點。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有關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可為您提供服務的在地特約醫療提供者位置，請直接聯絡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計畫健康檢查

監測、診斷和篩檢服務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會免費提供給每位新加入的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的**成員**。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目的是您了解是否因9/11事件暴露經驗而擁有在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健康問題。只有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的醫生才可以進行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更多關於保障範圍內的健康問題資訊，請參閱第 29 頁。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可能包括以下服務：

- **9/11 事件暴露情形評估**；
- 血液檢查；
- 病史和心理健康問卷；
- 身體檢查；
- 尿液分析（尿液檢查）；
- 生命徵象（血壓、脈搏）；
- 如有醫療上必要時，進行胸部X光檢查；
- **進行心電圖檢查**（心臟檢查），如有醫療上必要時，；以及
- 肺量計/肺功能測試（呼吸測試）。

9/11事件暴露情形評估：此問卷用於蒐集完整且具醫療相關性的暴露歷史，以協助醫師判斷9/11事件暴露是否極可能是導致、加重或促成某些健康問題的重要因素，並可作為向本計畫申請認證的依據。

應急救助人員

當您首次申請入會時，本計畫將為包括應急救助人員的所有成員提供初步健康評估。9/11 世貿計劃每年為應急救助人員提供稱為**年度監測檢查**的後續追蹤檢查，不論您是否生病。

倖存者

申請本計畫的新倖存者被稱為「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9/11 世貿計劃為所有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免費提供一次性初步健康評估。**《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只允許本計畫支付一次初步健康評估的費用。因此，倖存者應在出現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症狀後，再安排初步健康評估。

! 對於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即使您的初步健康評估未檢查出經核證的健康問題，您仍然是本計畫的成員。如果您覺得後來出現的新健康問題可能與世貿中心有關，您可以透過您的 **主要健康保險**或自費，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進行的額外健康評估。

在您進行初步健康評估之前，您無法享受大部分的計畫給付。如果您的初步健康評估未診斷出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您可以在接下來的 6 個月內接受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特定癌症篩檢。

若您是倖存者，並經核證為具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那麼您的成員狀態將變更為**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如此一來，您將有資格享有本計畫給付，例如每年的後續追蹤檢查（稱為年度監測檢查）、針對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和心理健康治療以及給付諮詢。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應急救助人員和經核證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會在本計畫中接受年度綜合健康檢查。年度綜合健康檢查有助於追蹤您的長期健康狀況，並允許參與的醫生評估任何新症狀，以判斷是否出現了任何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產生與您的確診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有醫學上關聯的健康問題。

您的年度監測檢查可能包括：

- 血液檢查；
- 病史和心理健康問卷；
- 身體檢查；
- 尿液分析（尿液檢查）；
- 生命徵象（血壓、脈搏）；
- 如有醫療上必要時，進行胸部X光檢查；
- 如有醫療上必要時，進行心電圖（心臟檢查）；以及
- 肺量計/肺功能測試（呼吸測試）

計畫成員應直接聯絡其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特約醫療提供者，以安排年度監測檢查。

給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如果您想在未就診過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處進行年度綜合健康檢查，請致電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客服中心預約，電話：800-416-2898。

關於安排預約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7 頁。

癌症診斷和篩檢服務

9/11 世貿計劃會負擔診斷服務的費用，例如血液檢查、醫學影像檢查、活體組織檢查和專科會診，協助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判斷您是否罹患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癌症。

9/11 世貿計劃為所有符合指導原則中關於年齡和風險因素的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屬除外）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保障，這套指導原則是由**美國預防醫學服務小組（USPSTF）**制定。各項篩檢的標準條件如下所示。對於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本計畫僅負擔其初步健康評估之日起六個月內的癌症篩檢。

癌症篩檢給付可能會根據美國預防醫學服務工作小組（USPSTF）發布的新指導原則而有所調整。9/11 世貿計劃未來可能會根據美國預防醫學服務工作小組（USPSTF）對癌症篩檢的建議，提供額外的篩檢檢查。

乳癌篩檢／乳房X光造影檢查

40 歲至 74 歲之間的符合資格的成員，每兩年可獲得接受一次**乳房攝影檢查**。如果您的乳房攝影檢查結果呈陽性，9/11 世貿計劃會負擔額外的乳房攝影檢查。

子宮頸癌篩檢

大部分 21 歲至 65 歲之間的成員都有資格接受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子宮頸癌篩檢。21 歲至 65 歲之間的成員每三年可以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至 65 歲之間的成員，若希望延長篩檢間隔時間，可以選擇每五年進行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和與人類乳突病毒的聯合篩檢。

大腸癌篩檢

大部分情況下，本計畫 45 歲至 75 歲之間的成員提供大腸癌篩檢。篩檢的頻率和類型可由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決定。

肺癌篩檢

符合資格的成員，若年齡在50至80歲之間，且有 20包年吸菸史，目前仍在吸菸或在15年內戒菸，每年可接受一次肺癌篩檢。1包年等於每天平均吸20支或一整包香菸，持續一年。

如需更多有關本計畫癌症篩檢的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cancerfactsheets.html

福利諮詢服務

作為本計畫的成員，您可能有資格接受來自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個案管理師、社工、給付諮詢師或其他指定工作人員提供的**福利諮詢服務**。給付諮詢師可以協助您確認您可能符合資格的給付項目，並說明如何申請這些給付。給付諮詢師也可能會在需要時，將您轉介給外部的給付專家，以協助您申請本計畫以外的給付。

作為每次就診的一部分，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計畫代表人將與您一起完成一份簡短的給付評估問卷。該問卷有助於計畫代表人辨識您可能符合資格的特定給付項目。接下來，您可以與您的計畫代表人合作，進一步了解這些給付、尋求申請給付的協助，並／或被轉介給給付專家以獲得協助。

福利諮詢服務：這是一項為符合資格的成員提供的服務，由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代表人向您說明您可能有資格申請的各項計畫外給付，並協助您申請這些給付。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提供各種類型的給付諮詢，包括：

工傷賠償諮詢

為您說明可申請的**工傷賠償**給付、申請方式以及這些給付如何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給付相互搭配。

更多關於工傷賠償如何與本計畫搭配的資訊，請參閱第 14 頁。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協助

向您說明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的相關資訊，包括如何註冊及提出索賠申請，以及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之間的關係。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可能會在需要且適當時進行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身心障礙評估。

更多關於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的資訊，請參閱第 61 頁。

外部職業相關與身心障礙福利諮詢服務

協助您了解您可能符合資格的外部（非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給付，並指導您如何獲得這些給付。

社會服務協助

協助您取得所需的社會服務，例如食物、公用事業、住房、交通或其他基本需求的援助。

癌症照護協助

協助罹患癌症的成員了解和獲得本計畫所提供的癌症相關給付與服務，以及癌症治療所需和/或因癌症對成員及其家庭造成的財務、社會心理、法律或職業層面上的影響時所需的其他資源。視情況需要，與腫瘤學社工協調合作。

非保障範圍外的病症協助

協助您針對本計畫未保障的項目，尋找適合的醫療與心理健康問題或藥物相關的照護資源。

? 如需給付諮詢服務，請聯絡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臨床卓越中心（CCE）和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聯絡資訊，請參閱第 7 頁。



保障範圍內的病症與認證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保障範圍內的病症

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提供對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必要的監測與治療。9/11 世貿計劃也保障**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這些健康問題是由於治療或經核證的健康問題惡化而導致的。

更多關於認證的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

醫學相關健康狀況：因治療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導致的健康問題，或因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惡化所導致的健康問題。

下列分類依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 訂定，並列舉各類別中的健康問題範例。

請注意：下列範例並不詳盡。為使用方便，該列表是根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 中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 以及本計畫的相關規則進行調整。完整的保障範圍內的健康問題列表可在 **www.cdc.gov/wtc/regulations2.html** 的第 88.15 節查閱。

急性創傷性損傷

急性創傷性損傷是指因危害物或有害環境所造成的身體損傷。例如：

- 燒燙傷
- 複雜扭傷
- 眼部損傷
- 骨折
- 頭部創傷
- 肌腱撕裂傷

呼吸與消化系統疾病

呼吸與消化系統疾病，也稱為呼吸消化道疾病，是一類影響呼吸道 (如鼻竇或肺部) 或上消化道 (如食道) 的健康問題。例如：

- 氣喘
- 慢性喉炎
- 慢性鼻咽炎
-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與煙霧／氣體暴露相關
- 慢性鼻竇炎
- 胃食道逆流 (GERD)
- 間質性肺病
- 新發和因9/11 世貿事件(WTC)惡化的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OPD)
- 反應性呼吸道功能障礙症候群 (RADS)
- 睡眠呼吸中止症

癌症

癌症可被定義為細胞不受控制地增生與擴散。癌症可能發生在身體的任何部位，並會干擾身體的正常運作。例如：

- 血液與淋巴組織 (包括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與白血病)
- 乳房
- 兒童癌症
- 消化系統 (包括大腸和直腸)
- 眼睛和眼窩
- 卵巢
- 頭頸部 (口咽與扁桃腺)
- 攝護腺
- 間皮瘤
- 罕見癌症
- 呼吸系統 (包括肺與支氣管)
- 皮膚 (黑色素瘤、非黑色素瘤與原位癌)
- 軟組織
- 甲狀腺
- 泌尿系統 (包括腎臟和膀胱)
- 子宮 (包括子宮內膜)

精神心理疾病

精神心理疾病包括多種會影響情緒、思考與行為的健康問題。例如：

- 適應障礙
- 焦慮障礙
- 抑鬱症
- 持久性抑鬱症
- 廣泛性焦慮障礙
- 重度抑鬱症
- 恐慌症
-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aka 創傷後遺症)
- 物質使用障礙症

肌肉骨骼疾病 (僅適用於9/11 世貿中心 應急救助人員)

肌肉骨骼疾病是指因搬運重物或關節長期重複施力所引起的慢性或反覆發作的肌肉骨骼系統疾病。例如：

- 腕隧道症候群 (CTS)
- 其他肌肉骨骼疾病

更多關於保障範圍內的健康問題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conditions.html**

如何將某項病況加入與9/11世貿中心 (WTC) 相關健康狀況列表

9/11 世貿計劃只針對依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 和計畫規則建立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列表上的特定健康問題提供治療。但是，行政官可以透過規則制定的程序將新的健康問題新增到列表中。

例如，如果行政官發現有足夠的科學證據將某個健康問題與 9/11 事件暴露建立相關性，該健康問題就可能被新增至列表。如果研究顯示，受到 9/11 事件暴露的個體比未受到 9/11 事件暴露的個體更容易出現某個健康問題，就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如果您認為自己的健康問題是由 9/11 事件暴露所致，但該健康問題並未列入列表，您可以**請願** 行政官新增健康問題。請願書須以書面提交給行政官，並包含以下內容，方可受理：

- 明確陳述你打算向行政官提出請願，將某項健康問題納入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
- 請願申請利害關係方的姓名、聯絡資訊和簽名；
- 欲新增的健康問題的名稱和描述；以及
- 新增該健康問題的原因，包括 9/11 事件暴露與擬新增之健康問題關聯性的醫學根據。

請至 **www.cdc.gov/wtc/petitions.html** 取得請願書表格。欲了解本計畫如何審核將健康問題納入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的請願案，請參閱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上的三項相關政策與程序。

這些包括：

- 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列表新增健康問題的申請和請願書處理的政策和程序
- 9/11 世貿中心健康狀況清單新增非癌症 病症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新增癌症的政策和程序。

計畫保障範圍內的病症的認證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將支付經核證的健康問題的醫療必要治療費用。您的健康問題符合下列條件時，可由本計畫**認證**：

1. 您的健康問題已列入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
2. 您的健康問題和 9/11 事件暴露情形符合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認證政策和標準，例如最長時間間隔、最短潛伏期以及任何其他條件；並且
3. 經由 **9/11 事件暴露情形評估**，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將判定您的9/11事件暴露情形極可能為加重、促成或導致該健康問題之重要因素。

經核證： 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是指該健康問題在認證申請核准後，被本計畫批准納入保障範圍的健康問題。

如果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 判定您的健康問題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將完成由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簽署的申請文件，並提出**認證申請**，以請求本計畫對您的健康問題進行認證。

9/11 世貿計劃將審核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提出的認證申請，以判定您的健康問題是否可以獲得認證。如果9/11 世貿計劃發現您的健康問題和暴露情形符合上述標準，將予以認證您的健康問題。

9/11 世貿計劃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您，也會將該結果告知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您可同時獲得多項健康問題的認證。

在極少數情況下，已認證的健康問題可能會被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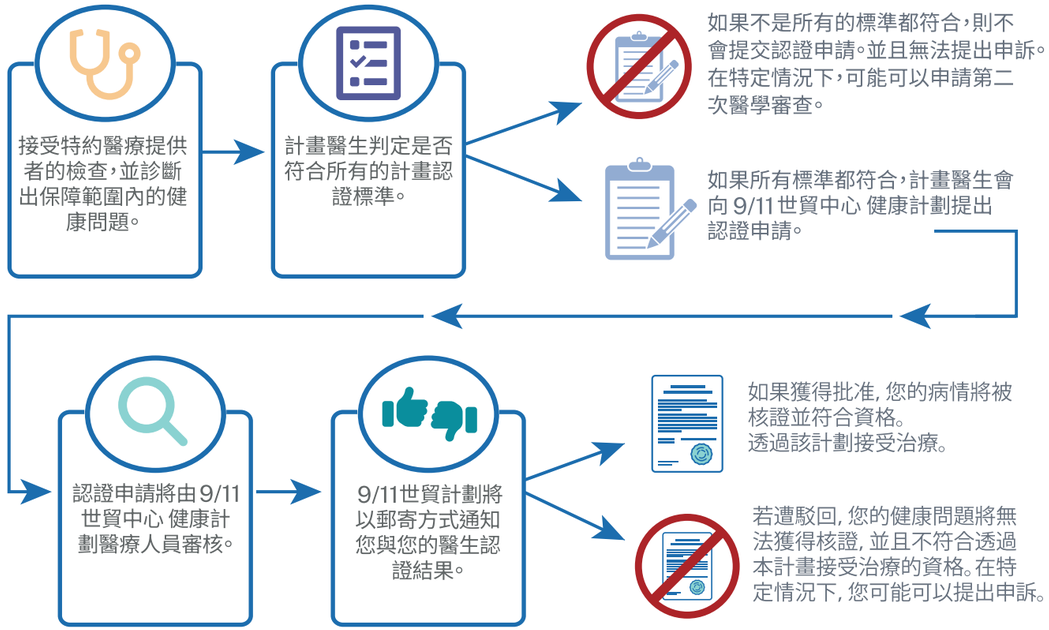
關於取消認證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6 頁。

認證申請： 由您的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填寫的申請文件，以向本計畫申請認證您罹患的9/11 世貿中心(WTC) 相關的健康狀況。其中包含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健康問題以及您的 9/11 事件工作經歷和暴露相關的資訊。

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僅能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向本計畫提出認證申請。不符合這些條件的認證申請將不會被送給本計畫進行審核，並且沒有資格提出申訴。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可以申請第二次醫學審查。

更多關於第二次醫學審查的資訊，請參閱第 35 頁。

資格認證流程



醫學上相關的醫療疾病的認證

除了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清單所列之健康狀況外，本計畫亦可能認證因治療您經認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或該病況進展所導致的其他健康狀況。這些健康問題稱為**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

如果本計畫發現並認證您的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是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治療中產生或惡化而導致的直接結果，並且兩種健康問題之間的關係有科學文獻佐證，則該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將符合本計畫之治療資格。

為了使本計畫能夠保障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的治療，您的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參與醫療提供者必須說明該健康狀況如何直接源於您已認證之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的治療或其病程進展。9/11 世貿計劃將審核您的特約醫療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與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之間的關聯性是否符合納入本計畫保障範圍的標準。

其他認證條件

呼吸消化道疾病的最長間隔時間

對於呼吸消化道疾病，須符合一項稱為**最長時間間隔** 的額外條件，該健康問題才能獲得本計畫的認證。您的呼吸消化道疾病症狀必須在特定時間點開始，才能獲得本計畫的認證。

最長間隔時間：您最後一次的 9/11 事件暴露日期與首次出現呼吸消化道疾病症狀之間，所允許的最長時間間隔。

呼吸消化道疾病分為六類，每類有各自的最長時間間隔（見下頁的表格）。該時間間隔是根據現有最佳已發表的科學文獻與本計畫之臨床專業知識所訂定。

如果您對呼吸消化道疾病的最長時間間隔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

呼吸消化道疾病的六種類型以及每種類型的最長時間間隔如下：

類別	疾病類型	病症包括	最長間隔時間
1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	慢性阻塞性肺病（包括因世貿中心事件而加重及新發病）	沒有最長時間間隔
2	其他阻塞性呼吸道疾病（不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請參閱上文）	• 氣喘 • 慢性咳嗽症候群 • 慢性呼吸系統疾病 • 反應性呼吸道功能障礙症候群（RADS）	5年
3	上呼吸道疾病	• 慢性喉炎 • 慢性鼻咽炎 • 慢性鼻竇炎 • 上呼吸道過度反應性	5年
4	間質性肺病	所有類型的間質性肺病	沒有最長時間間隔
5	合併發生的胃食道逆流	與第 1、2、3、4 類別健康問題合併發生的胃食道逆流	5年
6	單獨發生的胃食道逆流	胃食道逆流且未診斷出其他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1 年

癌症潛伏期

您的癌症必須符合最短潛伏期規定，才能獲得本計畫的認證。大部分情況下，暴露於致癌因子一段時間後，才會發生癌症。

潛伏期 是指您首次 9/11 事件暴露日期，至首次被診斷出罹患癌症之間經過的時間。最短潛伏期規定是根據公認的科學文獻所訂定的（見下頁表格）。

下表概述了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癌症的最短潛伏期條件：

癌症類型	最短潛伏期規定
血癌	0.4 年（146 天）
兒童癌症	1 年
甲狀腺癌	2.5 年
間皮瘤	11 年
其他類型的保障範圍內的實體癌症	4 年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不會考慮最長時間間隔或最短潛伏期以外的任何例外情況。當成員的健康問題不符合這些條件時，成員不得申請第二次醫學審查。

如果您對癌症認證的最長時間間隔或潛伏期條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計畫醫生。關於這些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

急性創傷傷害與肌肉骨骼疾病標準

您的急性創傷傷害（ATI）或肌肉骨骼疾病（MSD）必須與您的 9/11 事件暴露情形和活動直接相關，才能獲得本計畫的認證。

《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只允許為**紐約市災區** 執行救援或復原行動時，因搬運重物或關節重複施力所致之慢性或反覆發作肌肉骨骼系統疾病的9/11 世貿中心 應急救助人員的肌肉骨骼疾病提供保障。倖存者、五角大廈和賓州尚克斯維爾的應急救助人員無法獲得肌肉骨骼疾病認證。

然而，所有類別的計劃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屬除外）均可獲得急性創傷傷害認證。無論是急性創傷傷害或肌肉骨骼疾病，都必須提供證據證明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3 年 9 月 11 日期間接受該損傷的治療。

如果您對急性創傷傷害或肌肉骨骼疾病標準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

第二次醫學審查

如果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生拒絕向本計畫提出您的健康問題認證申請，您可能符合第二次醫學審查的資格。第二次醫學審查是由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或其指派人員對您的案件進行的審查。該指派人員可能是另一個臨床卓越中心（CCE）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生。

您可以要求進行第二次醫學審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當您不同意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生對您的暴露情形、診斷結果、症狀發病日期或暴露強度與健康問題之加重、促成或致病關聯性的描述時。

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將通知您是否有資格進行第二次醫學審查。為啟動流程，您必須向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或其指派人員寄送一封信，明確表示您要求進行第二次醫學審查。

當您的健康問題不符合計畫認證標準時，您不得申請第二次醫學審查。

取消認證

在下列情況下，9/11 世貿計劃可能會取消您的健康問題認證：

- 9/11 世貿計劃發現您的 9/11 事件暴露情形不符合計畫規定；
- 9/11 世貿計劃發現，您的經認證健康問題是因錯誤認證，或被誤判為是因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所導致暴露於空氣中的毒素、任何其他危害物或任何其他有害狀況而加重、促成或導致的；或者
- 9/11 世貿計劃發現，您的健康問題被誤判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在醫學上有關聯。

如果認證遭撤銷並且您的健康問題被取消認證，9/11 世貿計劃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您。該信件將解釋您的健康問題被取消認證的原因，並提供如何對該決定提出申訴的資訊。

更多關於如何對取消認證提出申訴的資訊，請參閱第 54 頁。

此頁故意留白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治療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您經認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包括**醫學相關健康狀況** 只要治療符合計畫政策且由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提供服務9/11世貿中心健康計畫將負擔**醫療必要治療**。

必要的醫學治療：適用於管理、改善或治癒經核證的9/11世貿中心經核證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的醫療服務。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

為了向成員提供與9/11世貿中心相關的照護，本計畫的供應商—例如**臨床卓越中心（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與醫療提供者網路簽訂合約或合作。這些醫療網路中的提供者被稱為**醫療網路提供者**，他們並非總是會自動接收到該健康網路所保障的所有計畫的通知，包括像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這類的計畫。這些大型醫療網路中的個別醫療提供者可能沒有接受過有關本計畫的教育，或同意向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提供照護。

醫療網路提供者： 不是屬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簽約的醫療網路的一部分，就是屬於本計畫供應商的醫療提供者。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負擔成員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照護，這些護理由以下醫療提供者提供：

- 屬於與本計畫或其供應商簽約的醫療網路的一部分，**並且**
- 已同意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提供照護。

這些被稱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有時也被稱為計畫醫療提供者或特約醫療提供者。

尚未同意，或在某些情況下拒絕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提供治療的醫療網路提供者被稱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非特約醫療提供者**。

未與本計畫或其合作廠商簽約的醫療提供者稱為**醫療網路外提供者**。

成員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處就診，以獲得與9/11世貿中心相關的照護是非常重要的。為此，透過臨床卓越中心（CCE）接受世貿中心相關照護的成員將透過該臨床卓越中心（CCE）進行預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成員可致電管理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電話為1-800-416-2898，美國東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晚上 8 點，以安排預約。

這使得您的診所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可以將成員與以下醫療提供者配對：

- 適合成員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 經計畫核准，並且
- 了解並同意計畫特有規範。

給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 會定期新增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醫療提供者。成員可以在**www.sedgwickworldtradecenter.com/nominate-a-provider** 提名醫療提供者加入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的代表人將與該醫療提供者聯絡。此過程可能需要幾週或幾個月的時間，並且無法保證成功。

必要的醫學治療和授權

9/11 世貿計劃僅針對您經認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或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治療。

所有計畫治療服務都必須：

- 獲得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在某些情況下是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和本計畫的授權。
- 遵循計畫經核證則，並以醫療必要為原則治療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 你**必須** 接受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的治療，本計畫才會負擔相關費用。沒有例外。9/11 世貿計劃也不負擔在您的健康問題獲得認證之前所接受的照護費用。

若要接受經核證與9/11世貿中心相關或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之治療服務，您需要您目前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成員** 識別號碼。

您的計畫成員識別號碼（有時也稱為911號碼，因為所有成員 識別號碼都以911開頭）會顯示於：

- 您首次註冊時收到的計畫歡迎信，
- 來自本計畫的，您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認證** 信件，
- 在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處方識別卡上（僅限有經核證健康問題的成員），和/或
- 您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會員識別卡（僅限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會員）。

您的特約醫療提供者只會協助協調您經核證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或醫學上的相關疾病照護。成員應始終擁有自己的基礎醫療提供者和主要健康保險，以應對本計畫保障範圍外的健康問題。

了解更多有關計畫成員健康保險條件的資訊，請參閱第 12 頁。

轉介

如果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認為您需要專科醫生來診斷或治療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他們會將您轉介給與本計畫合作的專科醫生。

例如，如果您患有氣喘，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可能會將您轉介給與本計畫合作的胸腔內科醫師。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和專科醫生將針對您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討論醫療必要治療方案。

您必須由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轉介給專科醫生。這個動作可以確保他們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並且可以獲得保障範圍內的服務。您應該與為您轉介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提供者或臨床卓越中心（CCE）協調安排您的初診。

授權

大多數與世貿中心相關的治療服務都需要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和/或計畫醫療提供者的一定程度的授權。這確保了治療是醫療必要的並且符合本計畫指導原則的保障範圍。

1 級授權

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授權您的治療，以確保該治療對於您的健康問題是醫療必要的並且符合計畫政策。這被稱為 **1 級授權**。**此等級的授權不需要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許可或審查。**

2 級與3 級事先授權

在特定情況下，您的特約醫療提供者需要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的額外授權（**2 級事先授權**）。

其他時候，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和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管理部門都需要事先提供授權給您的特約醫療提供者（**3 級事先授權**），醫療必要治療服務才可納入計畫保障範圍。

如果您需要接受需經 2 級或 3 級事先授權的治療服務，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將代您提出授權申請。您無需親自提出授權申請。

> ! 2 級與 3 級事先授權必須在您接受醫療或服務**之前**取得。您可能會聽到醫療人員或本計畫簡稱其為「事先授權」。

醫療治療指導原則

以下治療方式是您可能因治療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接受的醫療必要治療的範例。根據您的情況和治療類型，不同的治療可能需要不同等級的事先授權。請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諮詢，討論您的選項。

>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保留隨時不負擔下列服務的權利，若該服務被認定為非醫療必要，或不符合計畫政策或給付指導原則。

> 醫療指導原則可能會根據最新的醫學研究和建議而改變。9/11 世貿計劃的現行醫療政策可在 **www.cdc.gov/wtc/policies.html**與 **www.cdc.gov/wtc/ppm.html** 中查閱。

針灸服務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保障範圍內的針灸服務包括傳統針刺療法。也包括使用熱、壓力、摩擦、吸力與電磁脈衝技術等的其他針灸服務。

具有以下健康問題的成員可能符合針灸服務的資格：

- 由特約醫療提供者授權的經核證與世貿中心相關的癌症，
- 與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醫學上相關的癌症，或
- 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慢性疼痛：
 - 經認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急性創傷性損傷
 - 經核證與世貿中心相關的肌肉骨骼疾病，或
 - 與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急性創傷性損傷或肌肉骨骼疾病在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

癌症治療服務

9/11 世貿計劃負擔針對您經核證為 9/11 世貿中心相關的癌症醫療必要治療費用。這包括看診、藥物、癌症治療、手術和其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9/11 世貿計劃將負擔這些服務費用：

- 您的癌症專科醫生是特約醫療提供者，已獲核准為計畫成員提供服務；並且
- 您接受的癌症治療遵循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絡（NCCN）針對您罹患的癌症類型的治療指導原則。

癌症照護由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協調。

> ! 特定癌症治療服務可能需要事先授權。您的特約醫療提供者將能夠判斷此事。

> 了解更多關於國家癌症資訊網（NCCN）指導原則的資訊，請參閱 **www.nccn.org/patientresources/patient-resources/guidelines-for-patients**

新冠肺炎

9/11 世貿計劃負擔有限的新冠肺炎檢測和治療服務，這些服務對於處理某些經核證9/11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具有醫學上必要性。

當滿足特定條件時，這些服務的治療將得到保障，包括成員符合接受新冠肺炎檢測的資格、治療得到本計畫的授權以及治療不是實驗性的。

牙科服務

9/11 世貿計劃保障有限的牙科服務，且設有特定的資格認定標準。在癌症治療或器官移植前，成員有可能獲得有限的牙科服務保障。罹患經核證的頭頸癌的成員可以接受額外的牙科治療，以解決癌症治療引起的新的牙科問題。

在接受與世貿中心相關的癌症治療或器官移植之前，您可以透過本計畫獲得：

- 終身限一次的牙齒檢查。這個檢查可能包括洗牙和X光檢查。
- 根據檢查結果，您可能會接受醫療必要的牙科照護，例如深層清潔、補牙或拔牙。

因頭頸癌治療而引起的牙科問題可能可以納入計畫醫療給付的一部分而得到保障。

某些牙科服務可能可以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授權，而其他服務可能需要本計畫的授權。在極少見情況下，與其他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相關的醫療必要牙科照護，可能會在有限的個案基礎上予以考量。

耐用醫療設備(DME)

耐用醫療設備(DME)是家中使用的醫療設備,例如病床、輪椅、霧化器、持續正壓呼吸器和其他類型的設備。

如果耐用醫療設備對於治療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具有醫療必要性,則耐用醫療設備的租賃或購買將由本計畫負擔,並盡可能由計畫指定的計畫醫療提供者供應。

家庭治療和/或婚姻諮詢

在特定情況下,成員家屬的心理治療服務可能會被保障,作為成員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治療的一部分。在特定情況下,成員及其配偶的婚姻諮詢也可能受到保障。諮詢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或個案管理師。

居家護理服務

居家護理服務 是在成員住所中提供的各類健康照護服務,用於治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對於行動不便且需要此類服務的成員,計畫可能可以在限定期間內負擔其醫療必要的居家護理服務。居家護理服務必須獲得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或本計畫授權。

安寧療護

9/11 世貿計劃可能負擔**安寧療護**當針對您經認證之與9/11 世貿計劃相關健康狀況的治療已無法控制病情,且若疾病依其自然進程發展,會員的預期壽命為六個月或更短時。安寧療護在臨終照護期間提供醫療、心理和心靈上的支持。

如果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確認需要更長的照護,安寧療護可能會持續超過六個月。在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的建議下,安寧療護服務可以在成員住所或安寧療護機構中提供。

住院治療服務

9/11 世貿計劃負擔**住院**治療和服務費用,如果這些服務對於治療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健康狀況具有醫療必要性。

住院病人醫療保障的醫院服務包括半私人病房、膳食、一般護理和作為住院治療一部分的處方藥,以及其他醫院服務和用品。這包括您在急症醫院、關鍵通道醫院以及醫院裡心理健康照護中所接受的醫療服務。

為了讓住院服務獲得保障,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必須在您住院或入住住院機構之前授權該服務。

如果需要住院醫療,與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密切合作非常重要,這樣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或本計畫才能適當授權該服務。

住院病人復健服務

9/11 世貿計劃可能負擔因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需要密集物理復健的成員提供住院復健服務。住院病人復健服務可能在成員需要無法於門診環境提供的團隊式照護時,獲得計畫之保障。這些服務必須獲得本計畫的授權。

長期照護醫院

長期照護醫院為患有複雜醫學問題且需要長期住院治療的成員提供照護。

若要獲得長期照護醫院的住院費用的保障,本計畫必須確認這些服務對於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言是醫療必要的,並在您長期住院前授權您的治療。

心理健康服務

9/11 世貿計劃負擔針對經核證與世貿中心相關心理健康問題的心理健康治療服務。

心理健康治療服務包括:

- 精神科醫師和其他心理健康醫療提供者(例如心理學家、社工、諮商師)的服務
- 處方藥、諮商/心理治療、住院以及特殊情況下的其他服務等等的服務

9/11 世貿計劃不負擔心理健康照護的住宿式治療。

心理健康服務醫療提供者

在某些臨床卓越中心(CCE),心理健康治療服務由該中心直接僱用的內部心理健康醫療提供者提供。在其他臨床卓越中心(CCE),這些服務由合作的外部心理健康醫療提供者提供,他們是臨床卓越中心(CCE)**醫療網路** 的一部分,是由有資格證明的健康照護提供者組成。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將有資格證明的心理健康照護提供者納入醫療提供者網路。與身體健康照護一樣,所有心理健康醫療提供者都必須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才能享受本計畫的保障。

紐約市消防局家屬的心理健康治療

紐約市消防局罹難人員的家屬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接受心理健康治療:

- 您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世貿中心遺址殉職的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的倖存直系親屬;**並且**
- 您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接受了在**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 上的心理健康問題治療;**並且**
- 您已是本計畫成員並且您的心理健康問題已獲得本計畫的認證。

非緊急一般運輸(僅限全國醫療服務網(NPN))

只有居住地與計畫醫療提供者有一定距離以上,且沒有其他替代治療選擇的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在進行治療預約時才可以使用非緊急一般運輸。9/11 世貿計劃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主任必須在使用服務之前授權所有非緊急運輸服務。

非緊急醫療運輸

如果需要的話，可以提供非緊急醫療運輸，例如救護車或醫療接送車。您必須是在接受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必要照護。在使用服務之前，9/11 世貿計劃或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主任必須授權所有非緊急運輸服務。

器官移植

如果滿足特定情況，9/11 世貿計劃有可能負擔器官移植，以治療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請諮詢您的計畫醫療提供者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個案管理師，以了解有關器官移植保障的更多資訊。

門診復健服務

9/11 世貿計劃有可能負擔在綜合門診復健機構中，針對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進行的物理復健照護。該機構提供物理治療、醫生服務以及社會或心理服務等門診服務。

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必須審查您的復健照護計畫並授權您的治療。

專業的護理機構服務

9/11 世貿計劃有可能負擔在**專業的護理機構**內的醫療必要服務，該機構會在成員因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住院後，提供全天的護理或復健服務。

這些服務必須滿足多項條件才能獲得保障，且這些服務必須得到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臨床主任的授權。

戒菸治療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為以下人士提供戒菸治療：

- 患有至少一種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成員；或
- 符合資格的成員是目前吸菸者，且根據肺癌篩檢結果被轉介。

戒菸治療的範例包括可減少菸癮的非尼古丁藥物，以及尼古丁貼片、口香糖與含片等尼古丁替代產品。

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計畫

在特定情況下，本計畫有可能負擔物質使用障礙的治療。這可能包括急症住院服務和專科門診治療，以治療經核證的與9/11世貿中心相關的心理健康和物質使用障礙。本計畫不保障物質使用障礙的住宿式治療。要了解更多有關物質使用障礙的可用治療方法的，請諮詢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

疫苗保障

9/11 世貿計劃為符合資格的註冊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屬除外）提供特定疫苗接種的保障。當成員符合年齡、劑次時程和特定預防措施的條件時，可能符合資格接種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疫苗接種諮詢委員會（ACIP）所建議的疫苗。

醫療緊急情況

如果發生醫療緊急情況，請撥打 911 或前往最近的急診室。

9/11 世貿計劃將**醫療緊急情況**定義為嚴重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問題，需立即接受治療（否則可能危及生命、肢體或視力，或當事人有立即危害自己或他人之風險）。

緊急醫療服務

9/11 世貿計劃可能保障因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所致，為防止成員死亡或嚴重損傷所必需的緊急醫療服務。

9/11 世貿計劃不負擔非緊急情況下的急診就診。成員應聯絡其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以獲得非緊急醫療服務。如果某件事不被視為緊急情況，或被判定與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無關，則本計畫將不負擔緊急醫療服務。

在接受緊急醫療之前，您無需聯絡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但是您應該在接受此類照護的 24 小時內通知他們。這有助於協調您的持續性照護，並確保獲得適當的授權。

醫療急診（非上班時間）

醫療急診服務是為了對醫療上必要、但不被視為緊急情況的急性醫療健康問題進行治療。然而，這種疾病或傷害必須在 12 小時內處理，以避免可能引發的醫療緊急狀況。

9/11 世貿計劃保障針對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特定類型急性醫療就診。急性醫療機構應盡快通知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您的就診情況。

參閱 **www.cdc.gov/wtc/ppm.html#medical_urgent-care** 來了解更多關於急性醫療和本計畫的資訊。

作為計畫會員，您可以在居住地或旅行期間使用急診室服務或急性醫療來治療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然而，本計畫**只** 保障與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相關的急性醫療和緊急醫療服務。

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 的目標是協助您取得可用資源，幫助您恢復至最佳健康與福祉狀態。

案件管理：一種協作流程，旨在促進醫療照護和治療計畫，以滿足個人醫療保健需求，最大化照護目標，並改善照護的連續性和品質。

個案管理師可以協助您了解可用的照護選項，同時制定適合您個人需求的照護計畫。案件管理可以協助處理：

- 識別醫療提供者，
- 尋找醫療機構，
- 處理藥局相關問題，
- 協助帳單查詢，以及
- 為專科醫療取得授權。

視您的情況，您可能會被指派一位個案管理師或案件管理團隊，為您提供額外的醫療照護安排協助。案件管理團隊由負責成員照護的各專業人員所組成。這可能包括醫生、專科護理師、護理人員、社工、照護協調師和臨床卓越中心（CCE）/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支援人員。該個案管理師或團隊將與您、您的醫療提供者和其他資源進行協調。

與案件管理團隊密切合作非常重要，因為他們將協助您安排照護事宜，如果出現任何問題，他們應該是您的首要聯絡對象。

給臨床卓越中心（CCE）成員
如果您對您的照護和案件管理有任何疑問或擔憂，請直接聯絡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

給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成員
如果您對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中的案件管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1-800-416-2898。



藥品給付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處方箋

處方藥

9/11 世貿計劃為符合資格的成員負擔處方藥服務費用。您的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將依據本計畫的**處方集** 為您開立處方藥。處方集是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處方藥清單。臨床卓越中心（CCE）和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會定期收到最新的清單。

事先授權

某些處方藥可能需要事先授權才能被本計畫保障。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應為您填寫並提出這些文件。在特定情況下，您的特約醫療提供者可能還需要向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公司提出第二次事先授權。

如果本計畫未授權負擔該藥物，但您仍想使用它，則您必須使用其他付款方式，例如您的主要健康保險或自掏腰包支付藥費。

學名藥

本計畫要求，如果與9/11世貿計畫相關的處方藥是以學名標示，必須使用學名藥來配藥。本計畫要求使用學名藥，因為學名藥的成本明顯低於原廠藥。

> **!** 學名藥含有與原廠藥相同的活性成分，在劑量、安全性、穩定性、強度、純度、品質和管理方面也相同。

有關學名藥的更多資訊，諮詢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提供者。

首選藥物

某些藥物沒有經核准的學名藥。在這種情況下，本計畫會審查可用的藥物，比較其療效和成本。然後，9/11 世貿計劃會以藥物是否以最佳成本提供合理的療效來決定是否負擔特定藥物。

這種作法被稱為**首選藥物**，在政府健康計畫和私人保險公司中相當常見。

領取處方藥

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生或專科醫生將針對您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開立處方箋。領取處方藥的方式可能會因為您是應急救助人員還是倖存者而有所不同。查看下一頁的表格：

藥局選項	應急救助人員	倖存者
零售通路	在 Walgreens/Duane Reade 藥局可領取最多 90 天的用量 在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網路內的零售藥局可領取最多 30 天的用量	在同時屬於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網路和您的主要健康保險網路內的零售藥局，最多可領取 90 天的用量
送藥到府	透過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送藥到府服務只提供 90 天的用量	在同時屬於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網路和您的主要健康保險網路內的送藥到府服務，可提供 90 天的用量
特殊藥品	透過 Accredo Specialty Pharmacy 只提供最多 30 天的用量	在同時屬於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網路和您的主要健康保險網路內的藥局，最多可獲得 30 天的用量

為應急救助人員提供的特殊藥品

擁有特殊藥品處方箋的應急救助人員**只能**透過 Accredo Specialty Pharmacy 申請給付和領取處方藥。提供特殊藥品但不屬於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醫療網路的其他藥局將不受本計畫的保障。

> **?** 需使用特殊藥品的應急救助人員可以訪問 Accredo 網站 **www.accredo.com**或致電 1-855-540-1780，提出任何問題、領取處方藥、查閱計畫資訊以及追蹤線上訂單。

處方藥與保險付款協調（僅限倖存者）

對倖存者來說，為了讓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負擔與世貿中心相關的處方藥（包括特殊藥品）費用，**保險付款協調**是必需的，這樣您才不需自行負擔費用。倖存者必須確保他們領藥的藥局同時在倖存者的**主要健康保險**以及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的醫療網路內。

倖存者如何領取與9/11世貿中心相關的處方藥

步驟一：您可以在任何醫療網路內的零售藥局或透過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特定的送藥到府服務領取處方藥，只要這兩者**都**屬於您的主要健康保險處方藥保障計畫網路內即可。

步驟二：您必須確保您使用的任何藥局都擁有您最新的主要健康保險資訊以及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處方識別卡。對於送藥到府的處方藥，請同時確認您的郵寄地址資訊。

步驟三：告訴藥局，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是**最後付款責任方**。

步驟四：藥局將先向您的主要健康保險收取費用，剩餘款項則向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請款。如果藥局嘗試直接向本計畫請款，該請求將被拒絕，並會收到提示訊息，要求他們先向您的主要健康保險請款。

請注意：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可能需要滿足特定條件，例如事先授權。這些要求必須處理完成，才能讓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優先付款，然後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才能支付剩餘款項。

步驟五：領取處方藥之前請先致電您的藥局，確保已遵循給付協調流程。

身為倖存者，領取處方藥時遇到問題嗎？

如果藥局無法為您配藥，可能是在向您的主要健康保險請款時出現問題。您或藥局應聯絡您的主要健康保險公司來解決此問題。

如果藥局在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作為最後付款責任方時遇到困難，他們應該聯絡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公司，電話：1-800-935-7179。

如果您在尚未與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解決相關問題前自掏腰包支付處方藥費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無法保證該費用可以報銷，也沒有法定權限直接將費用退還給您。如果您已自掏腰包支付了處方藥費用，但認為該費用應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負擔，請聯絡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取得費用報銷申請表。

更多關於給付協調的資訊，請參閱第 15 頁。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藥品給付頁面 **www.cdc.gov/wtc/pharmacy.html**

藥品給付管理公司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中的藥品給付由一家公司管理，該公司被稱為**藥品給付管理公司**。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是本計畫的藥品給付管理公司。

藥品給付管理公司：受健康計畫委託負責藥品給付之管理的公司，包含與藥局簽訂合約，並處理及給付處方藥申請與相關費用。藥品給付管理公司也可稱為「PBM」。

關於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的更多資訊

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擁有全國大型零售藥局**網路**，包括主要連鎖藥局與獨立藥局。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也為患有**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成員** 提供送藥到府和特殊藥品藥局服務選項。

處方識別卡

患有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成員將收到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提供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處方識別卡。如果您已獲得核證但沒有收到此成員識別卡，請直接聯絡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

記住！只有在患有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狀況下，您才會收到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處方識別卡。

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成員入口網站

符合藥品給付資格的成員可以在線上註冊以使用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成員入口網站。你可以在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成員入口網站上搜尋當地的網路內藥局並追蹤您送藥到府的處方藥。

成員可以在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網站或透過應用程式商店中提供的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行動應用程式，或 **www.express-scripts.com/register**，建立新的藥品給付帳號。

如何聯絡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

所有與藥品給付和領取處方藥相關的問題都應直接跟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聯絡。您可以透過電話或線上聯絡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

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成員服務：1-800-935-7179

快捷藥方（Express Scripts）成員入口網站：**www.express-scripts.com/login**

此頁故意留白



計畫政策、隱私權與支援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指定代表人

指定代表人是您指定並授權，在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中代表您行事與處理行政權益的人。然而，此人不得替您做出醫療照護（例如治療）方面的決定。

> ! 如果您需要指定某人代您做出有關您醫療照護的決策，可以直接與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聯絡並辦理。請洽詢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來了解他們的流程。

當您指定代表人時，您也必須授權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根據**《1996 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簡稱HIPAA）**向代表人揭露您個人健康資訊。

一旦您指定代表人並完成《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授權，指定代表人就可以：

- 作為您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所有相關事務的代表人，包括申請入會、**認證**及任何其他行政事務；以及
- 接收和/或提供與您的成員資格和參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相關的資訊，包括您在本計畫紀錄中所載的事實與醫療證據的副本。

請注意：如果已將通知寄送給指定代表人，即視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已完全履行書面通知您的義務。

> ! 您同一時間只能指定一名指定代表。您可以隨時變更指定代表。

誰可以成為指定代表？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指定代表可以是家屬、朋友、律師或倡導者，除非該代表人的服務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

只能指定一個人作為您的指定代表。整個組織或群體（例如多位家屬或律師事務所）**不**被允許成為指定代表。

如果成員是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可代為處理相關事務。如果成員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則由依據州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授權代表該成員的人可以作為其在計畫中的指定代表人。

>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通常不接受行政事務的授權書（Powers of Attorney）。這包括代表某人簽署及／或提出申請、簽署指定代表人表格，以及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進行其他互動。

如何指定代表

若要指定代表，您必須使用 **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 上提供的指定代表人表格，並以書面通知本計畫。

> ! 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可能會需要額外條件與表格，才能將您的病歷提供給您的指定代表。

申訴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的**申訴**是一項正式程序，用於請求重新考慮特定的計畫決定。

可提出申訴的事項

您或您指的指定代表可以對本計畫所做的以下三類決定提出申訴：

- 申請入會遭拒：包括被拒絕註冊本計畫或被取消成員資格。
- 認證遭拒：包括健康問題被拒絕**認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被拒絕認證為**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或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被取消認證。
- 治療遭拒：包括基於治療不具醫療必要性，而拒絕對**經核證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進行授權。

如果您認為計畫誤判您不符合上述計畫標準，則可以提出申訴。例如，申訴申請可能主張本計畫弄錯個人在涵蓋期間內勞動或志願服務的時數。

不可提出申訴的事項

不是所有的申訴請求都能被受理。如果申訴內容質疑以下事項，則申訴無效：

- 入會標準是基於**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James Zadroga 9/11 Health and Compensation Act of 2010，簡稱薩洛加法案）**或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規則而制定；
- 認證條件是基於《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和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規則的而制定；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認定某種健康問題不符合認證標準；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政策由**行政官**制定，並適用於所有計畫申請人和/或成員；
- 某項健康問題未被列入或遭排除於**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列表）**之外；

《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中的標準和條件是根據法律制定，且只有美國國會才能透過修訂法案變更。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規則標準是透過規則制定的程序所確立，並且只能透過本計畫修訂相關法規進行變更。

健康問題只能透過**請願**程序才能新增至列表。請參閱本手冊中如何新增病症專區來了解更多資訊。

關於哪些情況可以上訴、哪些情況不可以申訴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appeals.html

申訴有效性的簡要說明



您可以申訴：

- 本計畫將申請註冊、資格認證或治療授權的標準，適用於您個人的註冊、認證或治療決策上

您不得申訴：

- 《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 的標準或計畫規則
- 適用於所有成員的計畫政策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認定某種健康問題不符合認證標準
- 不在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上的病症

被判定為無效的申訴將**不會**進行審查。無效的申訴**不等於**被駁回的申訴。

提出申訴

要提出申訴，您必須在收到行政官寄發的拒絕、被取消成員資格或取消認證通知信件之日起的 **120 個日曆天**內，將申訴請求的以書面信件形式寄送或傳真至本計畫的申訴協調人，並以郵戳日期為準。

您的申訴信必須：

- 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簽署；
- 載明成員與指定代表人（如適用）的姓名、地址與聯絡資訊；
- 描述被申訴的決定，以及您認為該決定錯誤並應撤銷的理由；以及
- 提供足夠詳細且有資訊支持的申訴依據，以便對申訴進行審查。申訴申請可以包括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之前未考慮過的相關新資訊；以及

描述可能包括：

- 針對臨床卓越中心 (CCE) 或全國醫療服務網 (NPN) 可能提供給本計畫的事實錯誤，提出更正的科學或醫療資訊；
- 顯示本計畫未正確遵守或適用相關計畫政策或程序的資訊；
- 任何能顯示本計畫在本案事實基礎上所作之決定不合理的資訊；和/或
- 指定代表人的申請。

透過郵件	透過傳真
Appeals Coordinator WTC Health Program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1-877-646-5308

如果您使用的運送服務不接受郵政信箱地址，且可提供追蹤服務：

Appeal Coordinator
WTC Health Program
327 Columbia Turnpike
Rensselaer, NY 12144

對於認證遭拒、取消認證或治療授權被拒的申訴，您的申訴請求還可能包括要求您本人或您的指定代表人透過電話進行 15 分鐘的口頭陳述。

申訴流程

當本計畫收到您的申訴時，行政官將委任一名獨立於本計畫的聯邦官員來審查您的申訴。

聯邦官員將審查所有可用的紀錄，包括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人所做的任何與本計畫決定有關的口頭陳述，以評估是否應同意您的申訴。該審查將包括您所提交的任何相關新資訊。

對於申請入會遭拒或被取消成員資格的申訴，不接受口頭陳述。

對於拒絕認證和治療的申訴，聯邦官員可能會諮詢一名或多名具資格的專家，來審查本計畫的決定以及您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訊。

根據審查結果，聯邦官員會向行政官提出是否同意您的申訴的建議。

有關申訴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appeals.html**

最終申訴決定和結果通知

行政官審查聯邦官員的建議和任何相關資訊，並對您的申訴做出最終決定。我們將以書面通知您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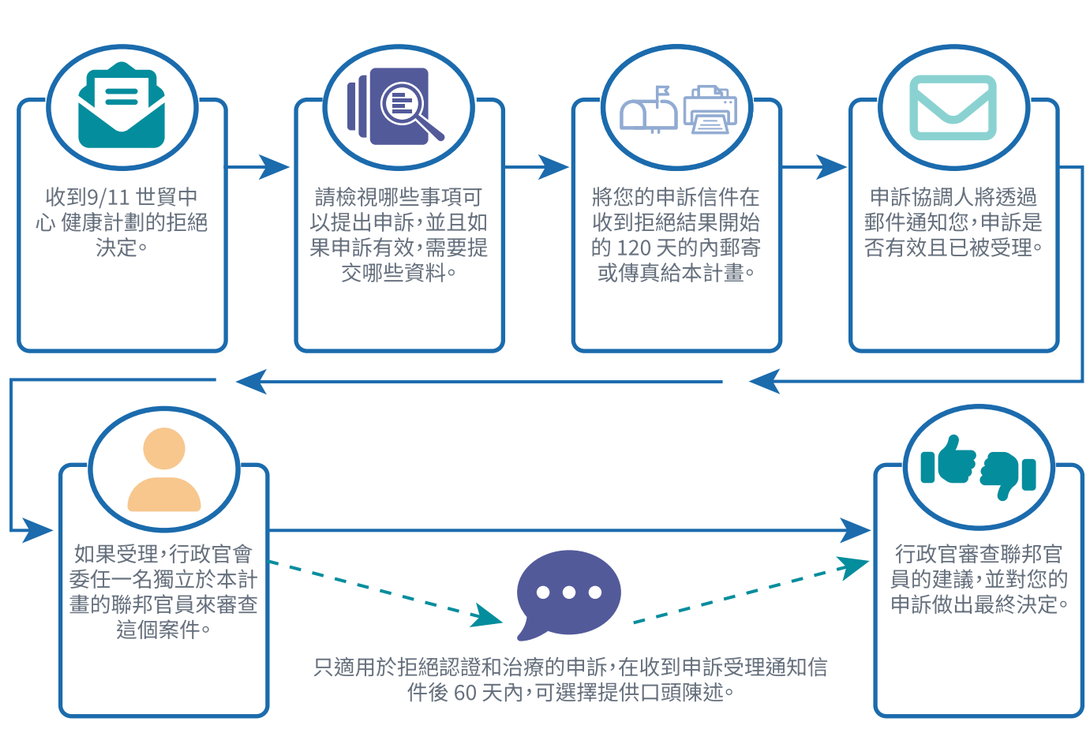
1. 聯邦官員所提出的建議和調查結果；
2. 行政官對您的申訴的最終決定；
3. 行政官最終決定的解釋；以及
4. 本計畫因行政官的最終決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一旦行政官對您的申訴做出決定，該決定即為最終決定。行政官的決定不得再提出申訴。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的《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隱私權政策

> **!** 本聲明說明有關您的醫療資訊可能被如何使用與揭露，以及您如何取得這些資訊的方式。**請仔細審閱。**

1996 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規定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必須維護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隱私與安全，並向您說明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在持有、使用及揭露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時的法律責任與隱私權政策。



我們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必須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來提供以下資訊：

- 向您本人、您指定接收您個人健康資訊的人，或依法有權代表您行事的人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將確保此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擁有適當的授權)；
- 在必要時，將資訊提供給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部長，以確保您的隱私權受到保護，並且遵守《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的規定；以及
- 依法要求時。

我們還如何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可能會使用和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以便為您提供治療、支付您的健康照護費用以及經營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例如，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可能以以下方式使用或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會蒐集並使用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以判斷您是否符合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對健康問題保障的必要條件。符合這些條件的狀況將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認證」。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會蒐集並使用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來決定您的診斷結果，以及您「經認證」的健康狀況所需的任何**醫療必要治療**。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將向**聯邦醫療保險和聯邦醫療輔助計劃服務中心 (CMS)** 財務管理辦公室提供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以向醫療提供者支付您所接受的符合資格的健康照護服務的費用。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將審查並使用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以確保您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

在特定的情況下，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可能會出於以下目的使用或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健康數據提供給其他聯邦和州政府機構，以用於其計畫運作；
- 用於由公共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的公共衛生活動 (例如通報疾病爆發)；
- 用於健康照護監督活動 (例如詐欺和濫用調查)；
- 用於司法和行政程序 (例如回應法院命令)；
- 用於執法目的；
- 為了避免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且迫在眉睫的威脅；
- 為了向政府機關通報有關虐待、疏忽照顧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資訊；
- 為了向驗屍官、法醫或殯葬業者通報有關死者的資訊；

- 為了器官或組織捐贈與移植的目的，提供給器官捐贈機構；
- 在特定條件下，出於研究目的；
- 用於工傷賠償目的；或
- 聯絡和告知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新的或變更的保障內容。

當涉及到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時，您有哪些權利？

當涉及到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時，您擁有特定的權利。根據法律規定，您有權：

- **取得本隱私權聲明的紙本副本。**即使您已經收到電子副本（例如透過電子郵件），仍可要求索取此聲明的紙本副本。我們將根據您的申請及時為您提供紙本副本。
- **取得一份清單，內容說明我們曾將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提供給哪些對象。**您可以要求提供一份清單（紀錄清單），列出在您提出要求之日的前六年內，我們曾分享您個人健康資訊的所有紀錄。該清單將列出我們分享您資訊的對象、時間及理由。此清單不包括有關治療、付款、健康照護作業相關和其他類型的資訊揭露（例如您要求我們進行的任何揭露）。我們每年提供一次免費的紀錄清單，但您若在 12 個月內要求再次提供，我們將收取合理的基於成本的費用。
- **取得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副本。**您可以要求查看或取得我們持有的，關於您的健康和費用申請紀錄以及其他健康資訊的副本。您可以使用本聲明最後一頁中包含的資訊與我們聯絡。我們將提供您的健康和費用申請紀錄的副本或摘要，通常是在您提出申請後 30 天內。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基於成本的費用來寄送您的健康和費用申請紀錄。
- **要求我們更正（「修正」）您的個人健康資訊。**如果您認為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有誤或資訊缺失，您可以申請更正您的紀錄。請注意，如果我們認為您紀錄中的資訊是正確且完整的，我們可能會拒絕更改您個人健康資訊的申請。如果您的申請遭到拒絕，我們將在收到您的申請之日起 60 天內提供書面說明。您可以在您的個人健康紀錄中加入一份聲明，以表達您的不同意見。
- **要求以保密方式進行聯絡。**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私密（「保密」）的方式傳達您的個人健康資訊。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方式與您聯絡（例如，市話或辦公室電話）或將郵件寄送到其他地址。
- **要求我們限制使用及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方式。** 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使用或分享特定健康資訊。除非在特定情況下，我們並無義務同意您所要求的限制。
- **選擇某人代表您行事。** 如果您已經授權某人為您的醫療委任代理人，或是某人是您的法定監護人，則該人可行使您的權利，並對您的個人健康資訊行使決策權。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確保該人擁有此項授權並能代表您行事。
- **收到違規通知。** 如果發生可能危及您的資訊的隱私或安全的違規行為，您將會被告知且收到相關通知。

我們什麼時候需要您的書面同意書？

根據法律規定，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若要因本通知未列出的目的使用或分享您的個人健康資訊，包括心理治療紀錄的使用或揭露，必須獲得您的書面同意書（授權）。此外，如果沒有您的書面同意書，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不會出售或行銷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您可以隨時撤回（撤銷）您的書面同意書，但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已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將無法因此撤回。如果您想要撤回您的書面同意書，請以書面形式通知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禁止使用或分享您的個人基因健康資訊（例如您與您的家人的基因檢測結果以及您的家族病史）來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以及登記加入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即承保）。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職責是什麼？

根據法律規定，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必須遵守本隱私權聲明的條款。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有權變更本隱私權聲明，且更改內容將適用於我們所持有的所有關於您的資訊。如果我們對本聲明做出任何重大變更，修訂後的聲明將以電子方式公布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網站上，並且您會在 60 天內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收到新的聲明。您也可以隨時要求收到該聲明的副本。

如何聯絡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

您可以致電 1-888-982-4748 以取得有關本通知所涵蓋事項的更多資訊。要求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的團隊成員通話。要查看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隱私權聲明的電子版，您可以參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網站 **www.cdc.gov/wtc/privacy.html**。

如何提出投訴？

如果您認為您的隱私權受到侵犯，您可以對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提出投訴，透過致電 1-888-982-4748，或寄信到郵政信箱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收件人：**WTC Health Program《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投訴。提出投訴不會影響您享受本計畫的保障。

您也可以向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公民權利辦公室提出投訴，請寄送信件至

地址：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電話：1-800-368-1019；或訪問 **www.hhs.gov/hipaa/filing-a-complaint/index.html**。聽障專用電話 1-800-537-7697。

> !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隱私權政策聲明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生效。

投訴程序

所有計畫健康照護醫療提供者和工作人員均有責任確保成員的滿意度。如果您對獲得的服務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尋求協助。每個臨床卓越中心（CCE）和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都設有行政官員，可以您處理您的疑慮和投訴。

如果您對在臨床卓越中心（CCE）接受的服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或拜訪該機構的管理辦公室。

如果您對透過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獲得的服務有疑問，可以致電管理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的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電話：1-800-416-2898。全國醫療服務網（NPN）設有一位行政官員或主任，負責解決涉及醫療提供者網路的問題。

如果您對投訴的處理方式不滿意，直接隸屬於本計畫的成員服務代表人可協助處理您的疑慮。請務必提供有關您投訴事項的完整資訊，包括姓名、日期和任何其他具體資訊。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以最快且最有效的方式回應您的請求。您可以聯絡本計畫的客服中心 1-888-982-4748。

如果您對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表現有任何意見和回饋，您可以使用我們的線上回饋表單 **oasis.cdc.gov/feedback**。

詐欺和濫用

詐欺 是指個人或實體明知虛假陳述可能導致個人、實體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某種未經授權的利益，卻故意進行欺騙或虛假陳述。

9/11 世貿計劃將密切監控任何詐欺行為，包括為申請資格或申請必要且保障的服務而提交虛假資訊、參與本計畫的健康照護提供者詐騙性地濫用計畫資源，以及申報未實際提供或未如所述需要的服務。

9/11 世貿計劃將向聯邦執法機構通報任何詐欺行為，違規者可能會面臨刑事、民事或行政處分。

有關承包商、補助受領人、健康照護提供者或個別受益人涉嫌與本計畫相關詐欺行為的資訊，應向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監察長辦公室通報，電話：1-800-HHS-TIPS（1-800-447-8477），線上至 **oig.hhs.gov/fraud/report-fraud/** 或書面寄送至以下地址：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ATTN: OIG HOTLINE OPERATIONS
P.O. Box 23489
Washington, DC 20026

其他 9/11 事件計畫

以下計畫**並非**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一部分。但是，本計畫成員有可能符合參加這些計畫的資格。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 是獨立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另一個計畫，由美國司法部管理。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提供因 9/11襲擊事件所造成的身體傷害、疾病或死亡的經濟補償。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不包含心理健康問題的賠償，且不區分應急救助人員與倖存者。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的註冊流程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不同。您需要在提出索賠申請之前向他們註冊。您無需生病或受傷即可註冊。登記可保留您未來向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提索賠申請的權利。

! 加入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並不會自動為您註冊或向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提出索賠申請。

? 有關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的更多資訊，包括註冊、索賠申請和查詢索賠狀態需要的所有資料，請參閱 **www.vcf.gov** 或聯絡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電話：1-855-885-1555。請不要因為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的疑問或問題而聯絡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客服中心或您的計畫診所。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也延長了**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的執行期間。該登記系統旨在記錄和評估 9/11 襲擊事件對身心健康的長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該登記系統是美國規模最大、專門監測遭受大型災難暴露人群健康狀況的計畫。

這項工作是透過對已登錄的參與者進行定期調查來完成的。登記註冊是從 2003-2004 年度，透過對初步調查的自願回應開始的，目前登記註冊已結束。

? 有關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的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 **wtchr@health.nyc.gov**。您可以參閱 **www.nyc.gov/9-11health** 或致電 1-866-692-9827。

工傷賠償給付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的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若同時屬於職業傷病，則可能符合申請工傷賠償給付的資格。即使您已是本計畫成員，並且正在透過本計畫接受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若符合資格，提出工傷賠償申請仍可能對您有利。它還有可能會為您因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所造成的工資損失提供經濟補償。

《紐約州工傷賠償法》（New York State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

曾參與世界貿易中心及其他受影響地點之救援、復原與清理工作的勞工與志工，可向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登記註冊。如果您未來有需要的話，此註冊會保留透過紐約州申請工傷賠償給付的權利。

紐約州於 2022 年 9 月 9 日通過立法（參議院法案 S9294A），將填寫參與世界貿易中心救援、復原和/或清理行動登記表（表格 WTC-12）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 年 9 月 11 日**。

? 如需瞭解資格認定、下載 WTC-12 表格以及向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提出索賠申請的資訊，請致電 1-877-632-4996。

勞工也可以親自前往任何紐約州工傷賠償委員會辦公室領取 WTC-12 表格。

此頁故意留白

紫色粗體標示的詞語，其定義可參見詞彙表。

詞彙表

成員需要了解的，關於計畫條件、規則和法規的重要資訊

9/11 事件暴露情形評估：此問卷用於蒐集完整且具醫療相關性的暴露歷史，以協助醫師判斷9/11事件暴露是否極可能是導致、加重或促成某些健康問題的重要因素，並可作為向本計畫申請認證的依據。

行政官（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所長，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底下的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一部分，或其指派人員。行政官是負責監督和管理本計畫的人。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也稱為醫療監察；對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或經核證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進行的詳細年度健康檢查，以檢查與9/11世貿中心相關的身體和心理健康問題。檢查結果有助於判定成員是否患有可在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獲得治療認證（核准）的健康問題。

申訴：正式對本計畫所作出的決定提出質疑，例如不讓某申請人加入、取消某成員的資格、不認證某健康問題、取消認證健康問題，或是不保障某項治療。

福利諮詢服務：這是一項為符合資格的成員提供的服務，由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工作人員向您說明您可能有資格申請的各項計畫外給付，並協助您申請這些給付。

案件管理：一種協作流程，旨在促進醫療照護和治療計畫，以滿足個人醫療保健需求，最大化照護目標，並改善照護的連續性和品質。

聯邦醫療保險和公共醫療輔助計劃服務中心（CMS）：管理聯邦醫療保險與公共醫療補助計畫的聯邦機構；聯邦醫療保險和補助服務中心（CMS）協助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進行付款。

認證：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認定您的健康問題包含在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之內，您的健康問題與 9/11 事件暴露經歷符合計畫政策，以及您的 9/11 事件暴露經歷極可能為加重、促成或導致該健康問題之重要因素。

認證申請：由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填寫的申請文件，以向本計畫申請認證您罹患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其中包含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健康問題以及您的 9/11 事件工作經歷和暴露相關的資訊。

經核證：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是指該健康問題在認證申請核准後，被本計畫批准納入保障範圍的健康問題。

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患有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倖存者。這些成員符合接受針對經核證與世貿中心相關，以及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的年度監測檢查與治療的資格。

臨床卓越中心（CCE）：與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簽約的醫療中心，為成員提供與世貿中心相關的健康服務。

保險付款協調：一項協助釐清在有多個可能付款方情況下，應由何者優先支付醫療費用的程序。

指定代表：您選擇在本計畫代表您的權益的人。他們可以在計畫行政過程中（包括申訴期間）代表您的權益。

耐用醫療設備（DME）：成員家中使用的醫療設備，例如持續正壓呼吸機器和輪椅。

心電圖（EKG）：心電圖的縮寫。心電圖是一種醫學檢查，用於觀察並記錄心臟的電活動。

處方集：本計畫保障範圍內的處方藥清單。臨床卓越中心（CCE）和全國醫療服務網（NPN）會定期收到最新的清單。

詐欺：是指個人或實體明知虛假陳述可能導致個人、實體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某種未經授權的利益，卻故意進行欺騙或虛假陳述。

《1996 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簡稱HIPAA）：一項聯邦法律，制定了全國性的隱私權標準，以保護提供給並由健康照護實體（如健康保險計畫、醫院、診所及醫師）使用的個人健康資訊。根據《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規定，此個人健康資訊稱為「受保護的健康資訊」或簡稱 PHI。該法律說明了你的受保護的健康資訊（PHI）如何揭露給其他實體，以及在何種情況下需要你的同意。了解更多您在《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規定下擁有的權利。

居家護理服務：您在家中接受的醫療保健服務。這些服務是根據您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制定的計畫提供的。

安寧療護：為身患絕症的人提供的特殊服務。安寧療護處理末期病患的醫療、身體、社會、情緒和心靈需求。安寧療護也為護理人員與家屬提供照護和休息服務。

首次綜合健康檢查：也稱為應急救助人員的基線監測檢查；評估可能與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有關的一種或多種症狀，以評估新成員是否患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以及是否符合接受本計畫治療的資格。此檢查包括病史和暴露史、身體檢查以及根據需要進行的額外醫療檢查。

住院病人：被送入醫療機構（如醫院或專業護理機構）接受治療且至少需要住院一晚的病人。

住院治療：當您被送入健康照護機構（如醫院或專業護理機構）時獲得的醫療保健。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James Zadroga 9/11 Health and Compensation Act of 2010，簡稱薩洛加法案）：美國國會於 2010 年通過了 111-347 公法，創建了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為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與倖存者的監測、醫療和心理健康治療以及研究提供資金。《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也重啟了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

潛伏期：您最早的 9/11 事件暴露日期，至首次被診斷出健康問題之間經過的時間。

1 級授權：當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無需尋求本計畫其他任何人的許可，可以決定您所需的治療或醫療服務可以由本計畫保障時。

2 級事先授權：當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必須向您的臨床卓越中心（CCE）或全國醫療服務網（NPN）醫療主任申請許可，您所需的治療或醫療服務才可由本計畫保障時。

3 級事先授權：當您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醫療提供者必須向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行政官員申請許可，您所需的治療或醫療服務才可由本計畫保障時。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列表）：依據《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與《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編第 88.15 條

(42 C.F.R. § 88.15)所規定的計畫規則，符合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保障資格的身心健康問題。

乳房X光造影檢查：乳房 X 光檢查。

管理照護顧問(MCA)-Sedgwick：負責管理全國醫療服務網(NPN)(2022 年 8 月至今)以及管理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成員的計畫健康照護的組織。Sedgwick 是管理照護顧問(MCA)的母公司。

最長間隔時間：您最後一次的 9/11 事件暴露日期與首次出現呼吸消化道疾病症狀之間，所允許的最長時間間隔。

公共醫療補助：一項聯邦與州政府合作的公共健康保險計畫，保障某些低收入及／或失能者的醫療費用。

醫療福利團隊：負責監督計畫成員的醫療給付，並對成員的治療授權做出初步決策的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工作人員。

緊急醫療狀況：嚴重的身體或心理健康問題，需立即接受治療(否則可能危及生命、肢體或視力，或當事人有立即危害自己或他人之風險)。

醫學相關健康狀況：因治療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導致的健康問題，或因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惡化所導致的健康問題。相關的醫療疾病必須經過本計畫認證與9/11世貿中心相關，才符合保障的資格。

必要的醫學治療：包括由醫師及其他健康照護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診斷與實驗室檢驗、處方藥、住院與門診的醫院服務，以及其他適當的照護，以處置、改善或治癒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醫學上相關的健康問題。

聯邦醫療保險：針對 65 歲或以上人士、特定年輕身心障礙者以及腎臟病末期患者的聯邦健康保險計畫。

成員：符合本計畫資格並已加入的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或9/11世貿中心倖存者。

最短潛伏期規定：您最早的 9/11 事件暴露經歷，至首次被診斷出癌症日期之間，為了讓您的癌症能獲得本計畫認證，所能經過的最短時間。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管理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聯邦機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是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一部分，隸屬於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HHS)。

全國醫療服務網(NPN)：由遍布全美的健康照護醫療提供者組成的全國性醫療網路，與本計畫簽約為居住在紐約大都會區以外的計畫成員提供世貿中心相關的健康照護。

醫療網路：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簽約的健康照護提供者、設施和藥局，為您提供保障範圍內的健康照護服務。

醫療網路提供者：屬於本計畫簽約的醫療網路的一部分，或屬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供應商的醫療提供者。

紐約市災區：紐約市內的區域，休士頓街以南的曼哈頓區域，以及布魯克林區任何全部或部分落在世貿中心遺址 1.5 英里範圍內的街區。

紐約大都會區：行政官指出的區域，包括紐約、紐澤西、康乃狄克州和賓夕法尼亞州的部分地區；居住在該地區的計畫成員可以使用臨床卓越中心(CCE)來獲得世貿中心相關的健康照護。

醫療網路外提供者：不屬於本計畫簽約的醫療網路的一部分，或不屬於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供應商的醫療提供者。

最後付款責任方：於多方付款情形中，作為最終付款責任者的機構。

請願：向行政官提出正式的書面申請，要求將健康問題新增至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中。

藥品給付管理公司：受健康計畫委託負責藥品給付之管理的第三方管理機構，包含與藥局簽訂合約，並處理及給付處方藥申請與相關費用。藥品給付管理公司也可稱為「PBM」。

首選藥物：由醫療專家選擇的在治療健康問題上最有療效且成本最低的可用原廠藥。無法獲得某種藥物的學名藥版本時，就會使用首選藥物。

主要健康保險：無論您擁有的是私人或公共健康保險。私人保險可能包括雇主贊助的健康保險或從健康保險市集購買的保險。公共保險可能包括聯邦醫療保險或公共醫療補助的保障。有些人可能同時擁有私人與公共保險。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是一項有限的健康照護給付計畫，只提供經核證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監測與治療。《薩洛加法案》(Zadroga Act)規定所有成員在本計畫之外維持最低基本健康保險的保障。

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符合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資格認定標準並出現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症狀的人。加入本計畫後，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將符合獲得由本計畫支付的一次性初步健康評估的資格。

9/11 事件受害者賠償基金(VCF)：一個由美國司法部管理的計畫，為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相關飛機墜毀事件中，身體受傷或患病的個人或罹難者親屬提供經濟和非經濟損失賠償。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vcf.gov** 或致電 1-855-885-1555。

專業的護理機構：擁有提供專業護理所需的工作人員與設備的護理機構。

醫療急診：疾病或受傷所需的醫療必要服務，雖然若未立即治療不會導致進一步的身心障礙或死亡，但需要在 24 小時內接受專業的護理。

美國預防醫學服務小組(USPSTF)：一個由國家級疾病預防與實證醫學領域專家們組成的獨立志願小組。美國預防醫學服務工作小組(USPSTF)透過提出以實證為基礎的臨床預防服務建議，致力於提升全體美國人民的健康。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uspreventiveservicestaskforce.org**

工傷賠償：雇主必須制定的保險計畫，為在工作中生病或受傷的勞工提供保障。它可以為受傷或生病的勞工提供醫療和賠償給付。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9/11 世貿計劃是依據修訂版《公共衛生服務法案》第 XXXIII 條(Title XXXIII of the Public Health Service Act as amended)所設立，載於《美國法典》第 42 編第 300mm 至 300mm–64 條(42 U.S.C. § § 300mm – 300mm-64)，將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第一篇(Title I of the James Zadroga 9/11 Health and Compensation Act of 2010)編入法典(111–347 公法(Pub.L. 111–347)，經 114-113 公法(Pub.L. 114-113)、114-113 公法(Pub.L.

1114-113)、116-59 公法(Pub.L. 116-59),以及 117-328 公法(Pub.L. 117-328)修訂),旨在為符合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與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的倖存者提供醫療監測與治療給付。

9/11 世貿中心認證套件(WTC-3):由您的計畫醫生填寫的申請文件,以向本計畫申請認證您的健康問題與世貿中心相關。其中包含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健康問題以及您的 9/11 事件工作經歷和暴露相關的資訊。

非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未同意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或不能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醫療網路提供者。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特約醫療提供者:也稱為特約醫療提供者或計畫醫療提供者;已同意本計畫的條款和條件並可為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醫療網路提供者。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進行的一項研究,旨在記錄和評估 9/11 事件對身心健康的長期影響。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1.nyc.gov/site/911health/about/wtc-health-registry.page**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疾病或健康問題,因暴露於空氣中的毒素、任何其他危害物,或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襲擊事件所造成的任何其他不利環境而造成,根據具有治療或診斷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上健康問題的專業知識的醫師檢查,極有可能成為加重、促成或導致疾病或健康問題或心理健康問題的重要因素。只有載於《聯邦法規彙編》第 42 編第 88.15 條(42 C.F.R. § 88.15)中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上的健康問題才可被視為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並且健康問題必須經過本計畫核證才符合獲得保障的資格。

9/11 世貿中心應急救助人員: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當日或事後提供救援、復原、殘骸清理及相關支援服務達一定時數的勞工或志工。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中有三種應急救助人員: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以及生還的紐約市消防局家屬);9/11 世貿中心廣泛應急救助人員(包括紐約警察局);以及五角大廈和賓州尚克斯維爾的救援人員。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html**

9/11 世貿中心倖存者:亦稱為紐約市倖存者;包括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出現在紐約市災區的粉塵或粉塵雲中的人;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日期間在紐約市災區生活、工作、就學或接受兒童照顧或成人托育一段期間的人;特定的清潔和維護勞工;以及符合獲得曼哈頓下城開發公司補助資格的特定人士(或其工作場所符合資格)。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cdc.gov/wtc/eligiblegroups.html**

注意:

注意：



WTC Health Program

1-888-982-4748
wtc@cdc.gov

cdc.gov/wtc

9/11 世貿中心 健康計劃由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IOSH）負責管理，其為美國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裡的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的一部分。

2025 年 1 月更新